

國營事業 101 年度工作考成
總報告

行 政 院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國營事業 101 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V
壹、前言.....	1
貳、整體成效.....	2
參、各事業工作考評.....	23
一、中央銀行暨其所屬事業.....	23
(一) 中央銀行.....	23
(二) 中央印製廠.....	26
(三) 中央造幣廠.....	29
二、財政部所屬事業.....	31
(一)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31
(二) 臺灣土地銀行.....	37
(三) 中國輸出入銀行.....	41
(四) 臺灣菸酒公司.....	44
(五) 財政部印刷廠.....	47
三、經濟部所屬事業.....	51
(一) 台灣電力公司.....	51

(二) 台灣中油公司	55
(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	59
(四) 台灣糖業公司	62
(五)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66
四、交通部所屬事業	69
(一) 中華郵政公司	69
(二) 臺灣鐵路管理局	71
(三)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74
(四) 臺灣港務公司	77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事業勞工保險局	81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事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87

表次

表 1	國營事業 101 年度繳庫盈餘一覽表	3
表 2	國營事業 101 年度繳庫盈餘一覽表 (扣除中央銀行)	4
表 3	國營事業 97-101 年度經營績效一覽表 (整體及 產業別)	9
表 4	公司組織國營事業 97-101 年度經營績效一覽表.....	12
表 5	非公司組織國營事業 97-101 年度經營績效一覽表...	13

圖次

圖 1	各國營事業 101 年度繳庫盈餘占所有事業繳庫數百分比.....	5
圖 2	國營事業 101 年度繳庫盈餘達成率	6
圖 3	國營事業 97-101 年度繳庫盈餘預算達成率暨 稅捐總額占政府稅收比率	6
圖 4	國營事業 97-101 年度生產毛額占國民生產毛額 暨資本形成毛額占國內資本形成毛額比率.....	8
圖 5	國營事業 97-101 年度營業利益率（整體及產業別）	10
圖 6	國營事業 97-101 年度營業利益率（公司組織）	11
圖 7	國營事業 97-101 年度營業利益率（非公司組織） .	14
圖 8	國營事業 97-101 年度純益率（整體及產業別）	15
圖 9	國營事業 97-101 年度純益率（公司組織）	16
圖 10	國營事業 97-101 年度純益率（非公司組織）	17
圖 11	國營事業 97-101 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整體及 產業別）	18
圖 12	國營事業 97-101 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公司組織）	19
圖 13	國營事業 97-101 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非公司	

組織)20

圖 14 國營事業 97-101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

支出22

壹、前言

國營事業 101 年度工作考成，係依據本院 100 年 3 月 2 日修正訂頒之「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辦理，分為各事業自評、主管機關初核及本院複核 3 個階段實施。101 年度受考事業共計 19 家，包括中央銀行暨其所屬共 3 家，財政部所屬 5 家、經濟部所屬 5 家、交通部所屬 4 家¹、本院勞工委員會所屬 1 家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 1 家。

考成評核標準係由各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逐年研訂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報院核定實施，內容包括：績效評估面向、指標、配分權數及評量計算方式等。

複核作業由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本院相關業務處、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及經濟建設委員會等機關，採年終書面審核方式、參酌年度中實地訪查之相關資料，並邀集前開機關召開複核會議等方式辦理完竣，力求考成之客觀與公正性。

茲就整體成效及各事業工作考評等二大部分，分述複核結果如後。

¹交通部所屬事業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及花蓮港務局於 101 年 3 月 1 日合併成立臺灣港務公司。

貳、整體成效

一、財政貢獻方面

(一) 繳庫盈餘

- 1、本期純益（稅後盈餘）新臺幣（以下同）1,553.35 億元，較預算數 1,044.87 億元，增加 508.48 億元，增幅 48.66%，惟較 100 年度之 1,863.28 億元，減少 309.93 億元，減幅 16.63%。
- 2、繳納國庫盈餘 2,111.82 億元，較預算數 2,101.68 億元，增加 10.14 億元，增幅 0.48%，惟較 100 年度之 2,148.22 億元，減少 36.40 億元，減幅 1.69%。盈餘繳庫數以中央銀行為最高，占 85.25%，其次為臺灣菸酒公司，占 4.23%，兩者合計達 89.48%（詳表 1）。
- 3、繳納國庫盈餘扣除中央銀行部分後為 311.60 億元，較預算數 301.46 億元，增加 10.14 億元，增幅 3.36%，惟較 100 年度之實績 332.89 億元，減少 21.29 億元，減幅 6.40%（詳表 2）。
- 4、繳庫盈餘 2,111.82 億元占中央政府投資之資本額 1 兆 2,945 億餘元之 16.31%，較 100 年度之 16.95% 減少 0.64 個百分點。

表 1 國營事業 101 年度繳庫盈餘一覽表

單位：億元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101 年度純益或純損	101 年度純益或純損預算數	101 年度繳庫盈餘	占所有事業繳庫百分比	繳庫盈餘預算數	繳庫盈餘達成率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2,252.79	1,231.71	1,800.22	85.25%	1,800.22	100.00%
財政部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73.46	69.81	45.31	2.15%	43.64	103.83%
	臺灣土地銀行	85.45	70.03	34.99	1.66%	34.99	1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4.28	3.18	1.67	0.08%	1.39	120.14%
	臺灣菸酒公司	99.29	78.66	89.36	4.23%	58.82	151.92%
	財政部印刷廠	1.10	0.83	1.77	0.08%	1.50	118.00%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756.79	-602.51	-	-	-	-
	台灣中油公司	-336.27	109.30	-	-	43.73	-
	台灣自來水公司	-3.95	-5.68	-	-	-	-
	台灣糖業公司	43.74	32.46	36.54	1.73%	26.31	138.88%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12.55	9.46	-	-	-	-
交通部	中華郵政公司	93.34	88.07	73.82	3.50%	66.05	111.76%
	臺灣鐵路管理局	-98.09	-97.04	-	-	-	-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35.79	16.69	-	-	-	-
	臺灣港務公司	46.66	39.90	28.14	1.33%	25.03	112.43%
金管會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	-	-	-	-
勞委會	勞工保險局	-	-	-	-	-	-
合計		1,553.35	1,044.87	2,111.82	100.0%	2,101.68	100.48%

註：1.本報告所列數據除另有備註說明外，其餘資料來源係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2.因印製、造幣廠係屬中央銀行之分預算，中央銀行數字已包括印製、造幣廠，計算家數時以 3 家計。

3.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及花蓮港務局於 101 年 3 月 1 日合併成立臺灣港務公司，表中數字僅以臺灣港務公司列計，不含 4 個港務局原編預算。

4.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勞工保險局等 7 家事業預算未編列盈餘繳庫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勞工保險局等 2 家事業收入依規定提存準備金，故未編列盈餘繳庫數）。

表 2 國營事業 101 年度盈餘繳庫一覽表 (扣除中央銀行)

單位：億元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101 年度 繳庫盈餘	占所有事業 繳庫百分比	繳庫盈餘 預算數	繳庫盈餘 達成率
財政部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45.31	14.54%	43.64	103.83%
	臺灣土地銀行	34.99	11.23%	34.99	1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67	0.54%	1.39	120.14%
	臺灣菸酒公司	89.36	28.68%	58.82	151.92%
	財政部印刷廠	1.77	0.57%	1.5	118.00%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	—	—	—
	台灣中油公司	—	—	43.73	—
	台灣自來水公司	—	—	—	—
	台灣糖業公司	36.54	11.73%	26.31	138.88%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	—	—	—
交通部	中華郵政公司	73.82	23.69%	66.05	111.76%
	臺灣鐵路管理局	—	—	—	—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	—	—	—
	臺灣港務公司	28.14	9.03%	25.03	112.43%
金管會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	—	—
勞委會	勞工保險局	—	—	—	—
合 計		311.60	1.00	301.46	103.36%

5、整體而言，編列繳庫盈餘之 10 家事業中，僅台灣中油公司未達預算目標（各事業 101 年度繳庫比例、達成率，詳圖 1、2；另 97 至 101 年度整體國營事業繳庫盈餘達成率暨稅捐總額占政府稅收比率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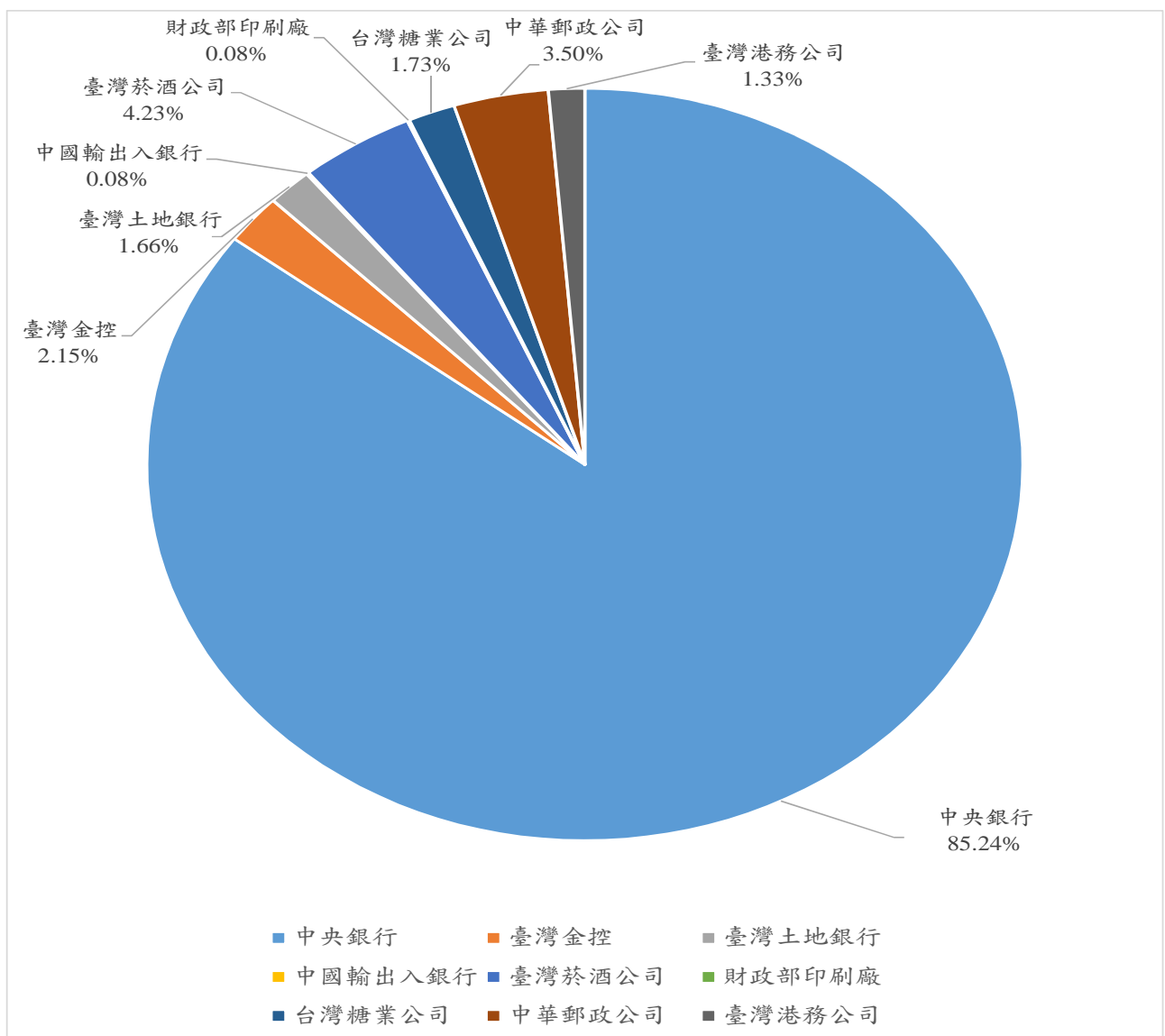


圖 1 各國營事業 101 年度繳庫盈餘占所有事業繳庫數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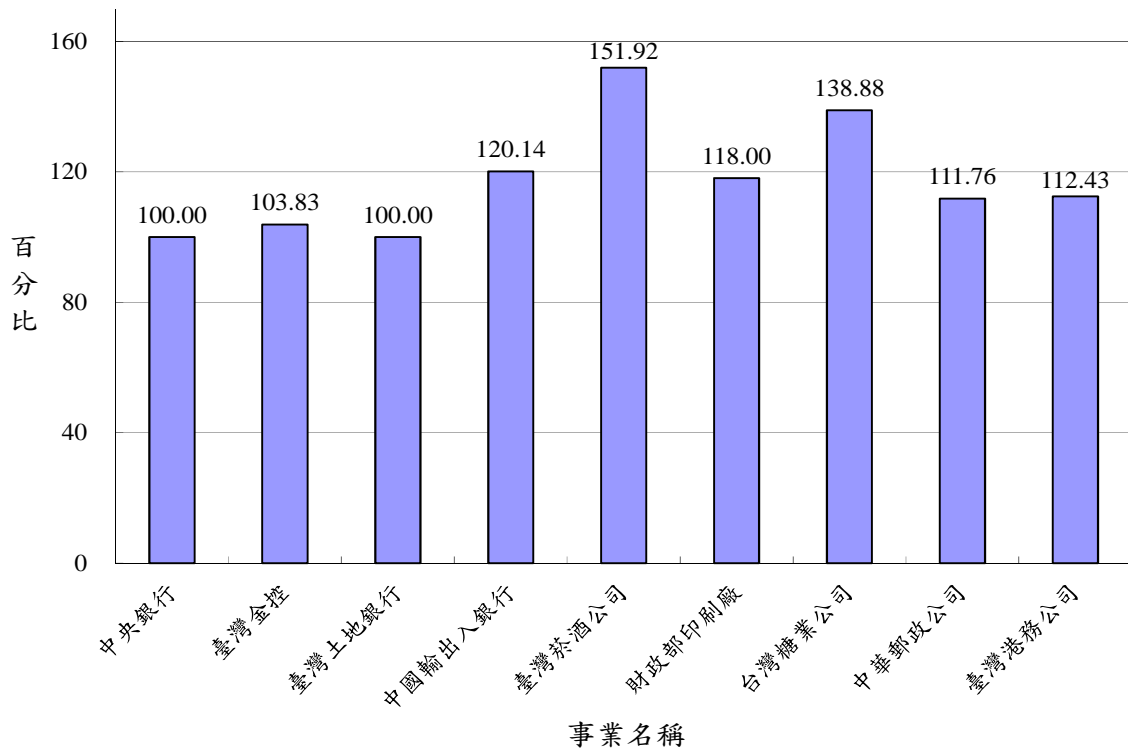


圖 2 國營事業 101 年度繳庫盈餘達成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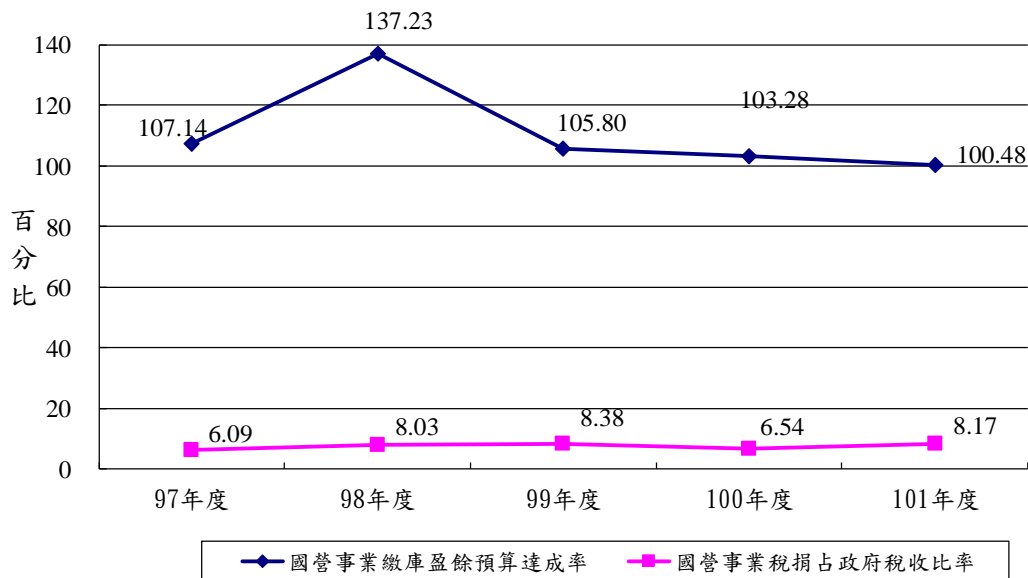


圖 3 國營事業 97-101 年度繳庫盈餘預算達成率暨稅捐總額占政府稅收比率

(二) 分配政府之股(官)息紅利、繳納各項稅捐及提撥地方政府款項：總額 3,591 億餘元，其中分配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股(官)息紅利 2,119 億餘元(占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總額 59.01%)；繳納政府之各項稅捐 1,460 億餘元，包括土地稅 63 億餘元、消費與行為稅 981 億餘元、特別稅課 165 億餘元、所得稅 235 億餘元，契稅、房屋稅及其他稅捐共計 14 億餘元；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提撥地方政府 11 億餘元。

二、經濟貢獻方面

- (一) 生產毛額：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共計 3,906.65 餘元，占國內生產毛額 14 兆 368.74 億元之 2.78%，較 100 年度 2.70% 增加 0.08 個百分點(詳圖 4)。
- (二) 資本形成：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1,744.24 億元，占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2 兆 7,403.28 億元之 6.37%，較 100 年度之 6.56% 減少 0.19 個百分點，為近 5 年之新低(詳圖 4)。
- (三) 固定資產投資：共計 1,708.47 億元，其中投資於電力擴充 1,073.78 億元、石油煉製 254.0 億元、給水設施 125.94 億元、港埠設施 87.83 億元及鐵路運輸設施 86.59 億元；若以行業別計，水電燃氣業占投資總額

70.22%，製造業占 16.58%，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占 12.33%，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占 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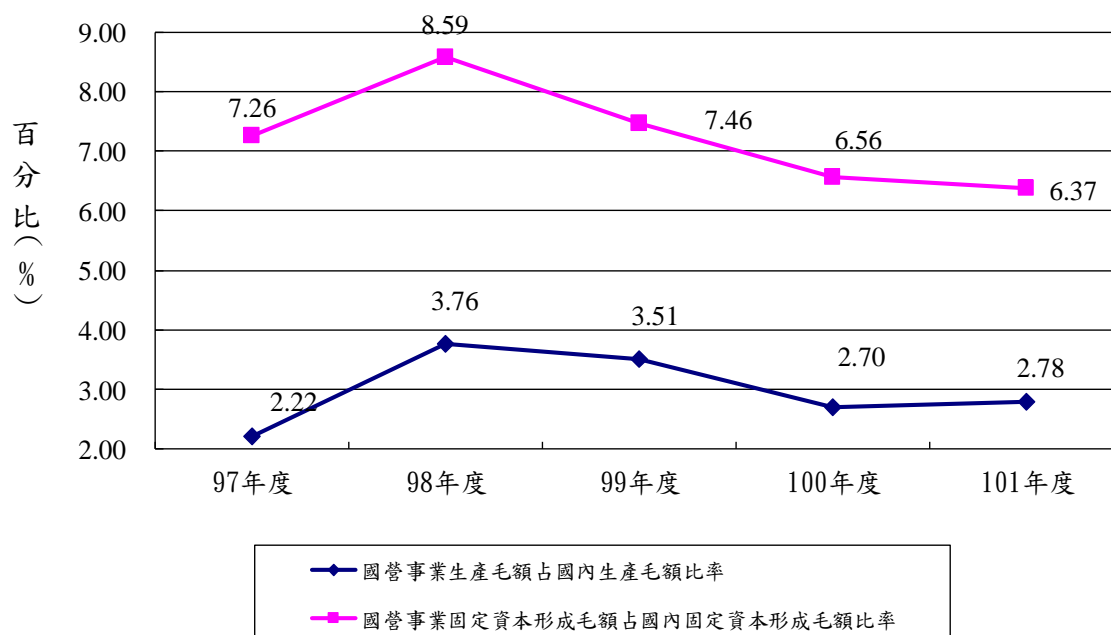


圖 4 國營事業 97-101 年度生產毛額占國內生產毛額暨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占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比率

三、整體經營績效方面

(一) 營業利益率

- 營業利益率 5.70%，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扣減營業成本及費用後，可獲營業利益 5.70 元，較預算數 4.69% 增加 1.01 個百分點，惟整體營業利益率由 98 年度之 11.06% 逐年遞減至 101 年度之 5.70% (詳表 3)。

表 3 國營事業 97-101 年度經營績效一覽表（整體及產業別）

	營業利益率 (%)					純益率 (%)					業主權益報酬率 (%)				
	97	98	99	100	101	97	98	99	100	101	97	98	99	100	101
全部事業	1.14	11.06	9.49	6.28	5.70	1.79	10.15	8.19	5.67	4.37	1.66	8.11	7.15	5.32	4.42
扣除中央銀行	-5.87	1.93	2.44	-0.73	-0.73	-5.14	0.86	0.82	-1.44	-2.26	-6.15	0.88	0.80	-1.47	-2.58
扣除勞保事業	2.04	16.02	10.61	7.07	6.57	2.92	14.80	9.15	6.38	5.04	2.00	8.85	7.15	5.32	4.42
製造業	-11.76	4.68	3.27	-2.41	-1.50	-8.99	6.15	3.68	-1.56	-1.39	-11.3	6.46	4.65	-2.16	-2.17
水電燃氣業	-18.29	2.00	-1.25	-5.69	-8.50	-16.22	-2.93	-6.58	-7.93	-13.26	-11.64	-2.39	-5.91	-7.75	-15.12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85	3.25	2.86	3.78	4.23	0.77	1.01	1.25	2.16	2.08	0.40	0.36	0.46	0.78	0.76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35.16	44.91	32.15	29.13	30.07	34.21	43.55	30.90	27.77	28.51	15.65	18.80	22.08	21.20	20.40

註：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純益率=稅後純益/營業收入；業主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業主權益。

2.資料來源：101 年度係採自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97-100 年度係採審計部審定數。

3.製造業係指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菸酒公司；水電燃氣業係指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係指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 4 個港務局於 101 年 3 月 1 日合併成立）；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係指中央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扣除勞工保險局）。

- 2、扣除中央銀行後，營業利益率為負 0.73%；扣除勞工保險局後，營業利益率為 6.57%。
- 3、以產業別區分，分別為製造業負 1.50%、水電燃氣業負 8.50%、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23%、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不含勞工保險局）30.07%。整體而言，除水電燃氣業營業利益率較 100 年度減少外，其餘產業別之營業利益均增加（或減少虧損）。而水電燃氣業自 98 年度之 2.00%起逐年下降至 101 年度之負 8.50%，並自 99 年度由盈轉虧（詳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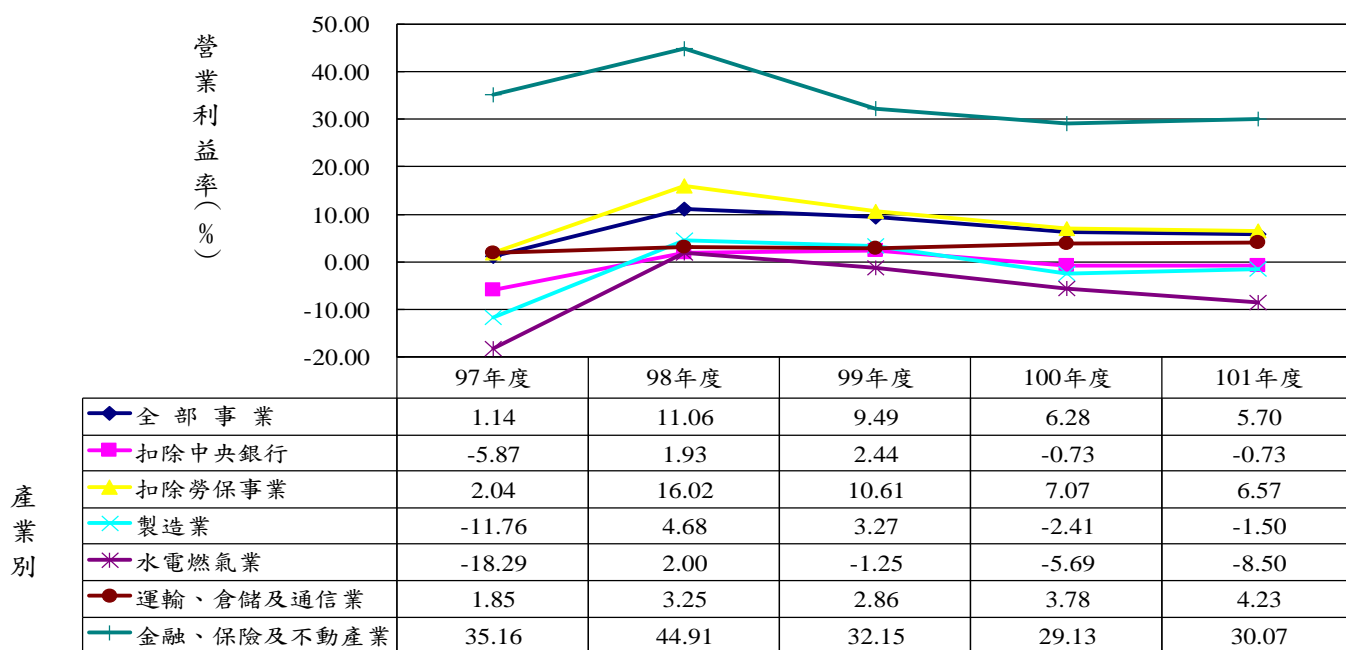


圖 5 國營事業 97-101 年度營業利益率(整體及產業別)

4、以事業組織性質區分

(1) 公司組織：營業利益率較 100 年度增加（或減少虧損）者，計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中華郵政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 7 家事業（臺灣港務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故無法與以前年度比較），其中中華郵政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營業利益率自 99 年起逐年遞增；營業利益率較 100 年度減少的事業中，臺灣菸酒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自 98 年度起營業利益率逐年衰退，臺灣土地銀行及台灣糖業公司則自 99 年度起逐年衰退（詳表 4 及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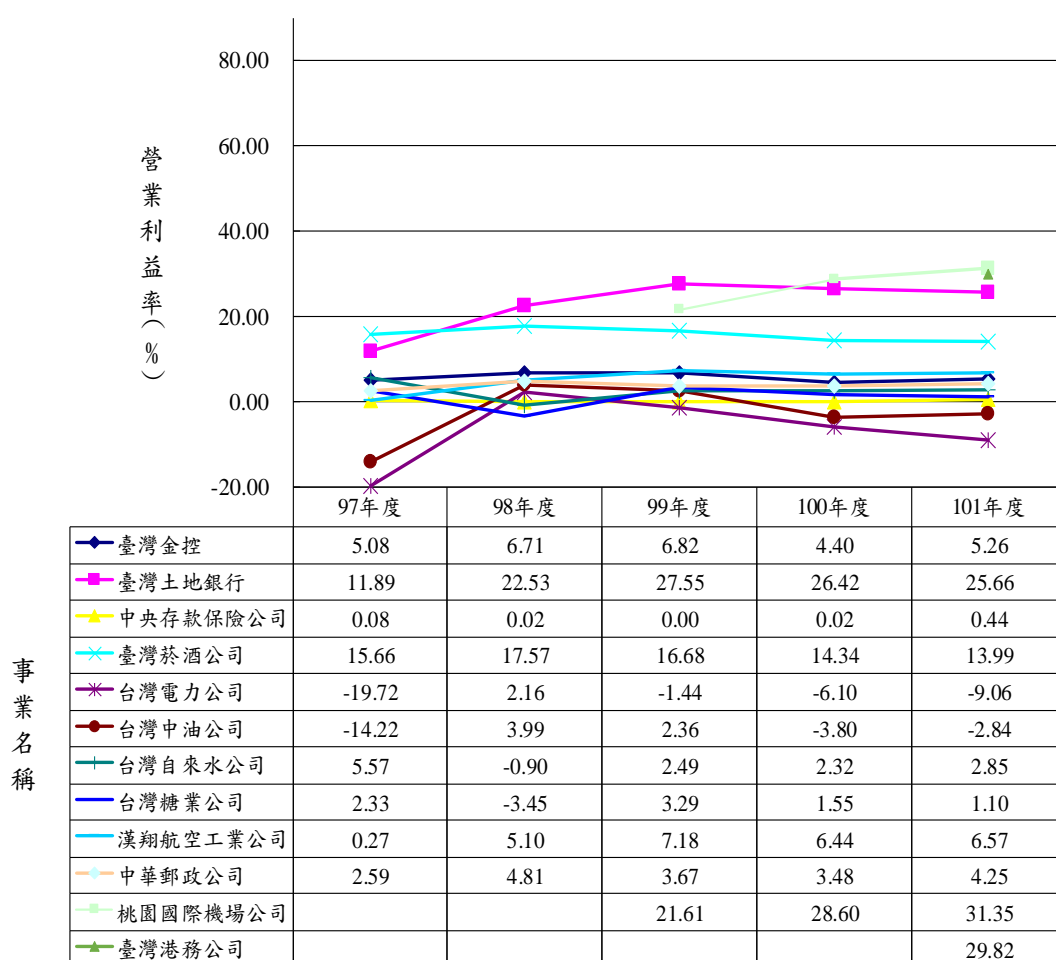


圖 6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7-101 年度營業利益率

表 4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7-101 年度經營績效一覽表

組織性質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率 (%)					純益率 (%)					業主權益報酬率 (%)				
		97	98	99	100	101	97	98	99	100	101	97	98	99	100	101
公 司 組 織	臺灣金控	5.08	6.71	6.82	4.40	5.26	3.00	3.84	2.93	1.23	2.20	3.14	3.75	2.97	1.63	2.94
	臺灣土地銀行	11.89	22.53	27.55	26.42	25.66	9.34	14.04	18.93	20.45	18.51	5.95	5.61	7.39	8.82	8.19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0.08	0.02	0.00	0.02	0.44	---	---	---	---	---	---	---	---	---	---
	臺灣菸酒公司	15.66	17.57	16.68	14.34	13.99	13.11	13.75	15.15	12.30	12.39	10.47	10.87	11.50	10.40	12.15
	台灣電力公司	-19.72	2.16	-1.44	-6.10	-9.06	-17.21	-2.83	-6.89	-8.26	-13.83	-15.21	-2.99	-8.32	-11.29	-23.47
	台灣中油公司	-14.22	3.99	2.36	-3.80	-2.84	-12.54	5.12	1.72	-3.15	-2.93	-43.70	16.12	6.17	-11.97	-13.11
	台灣自來水公司	5.57	-0.90	2.49	2.32	2.85	0.34	-4.73	-0.51	-1.24	-1.48	0.06	-0.72	-0.08	-0.18	-0.22
	台灣糖業公司	2.46	-3.65	3.45	1.55	1.10	45.11	17.19	34.75	13.08	11.48	3.18	1.08	2.6	1.08	0.91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0.27	5.10	7.18	6.44	6.57	0.47	4.68	5.69	5.61	5.55	1.84	18.09	16.95	16.04	15.65
	中華郵政公司	2.59	4.81	3.67	3.48	4.25	2.29	3.73	2.50	2.93	2.98	14.07	16.62	7.21	7.86	8.31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21.61	28.6	31.35			18.02	23.98	26.51			63.57	25.60	15.62
	臺灣港務公司					29.82					32.63					5.50

- 註：1.財政部所屬事業 97 年至 99 年度「營業收入」，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有關保險業務提存及收回各項負債準備等科目改以淨額表達重分類。
- 2.台灣糖業公司因量販事業部金銀島之銷貨收入（總額法）改列租金收入（淨額法，租金收入＝銷貨收入－銷貨成本），並依此基準修正 97~99 年度之相關數據。
- 3.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規定提存準備金後，純益均為 0。純益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因分子為 0 致無法計算，故以「---」表示，營業利益率係因百分比未達 1%，以 0.00% 表示。
- 4.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於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機場臺灣港務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 日由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 4 個港務局合併成立，表中數字僅以臺灣港務公司列計，不含 4 個港務局原編預算。

表 5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7-101 年度經營績效一覽表

組織性質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率 (%)					純益率 (%)					業主權益報酬率 (%)				
		97	98	99	100	101	97	98	99	100	101	97	98	99	100	101
非 公 司 組 織	中央銀行	58.71	68.41	48.11	48.46	50.97	58.78	68.46	48.88	48.69	51.08	17.38	22.92	31.76	30.10	28.12
	中國輸出入銀行	14.50	24.21	17.64	12.02	23.05	12.67	19.64	13.43	20.91	21.06	2.56	2.47	1.25	1.95	2.34
	財政部印刷廠	16.37	12.44	14.48	12.22	12.30	14.01	9.36	12.68	10.49	10.73	8.04	7.14	10.49	10.48	11.12
	臺灣鐵路管理局	-35.32	-35.89	-34.16	-29.65	-26.34	-57.94	-58.83	-52.31	-49.31	-45.41	-2.61	-2.64	-2.39	-2.43	-2.29
	勞工保險局	0.00	0.01	-0.03	-0.03	0.00	---	---	---	---	--	---	---	---	---	---

註：1.勞工保險局依規定提存準備金後，純益均為 0。純益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因分子為 0 致無法計算，故以「---」表示，營業利益率係因百分比未達 1%，以 0.00% 表示。

2.財政部所屬事業 97 年至 99 年度「營業收入」，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有關保險業務提存及收回各項負債準備等科目改以淨額表達重分類。

(2) 非公司組織：中央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等 4 家事業營業利益率均較 100 年度增加（或減少虧損），其中中央銀行營業利益率由 99 年度起逐年遞增，而臺灣鐵路管理局則自 98 年度起逐年減少虧損（詳表 5 及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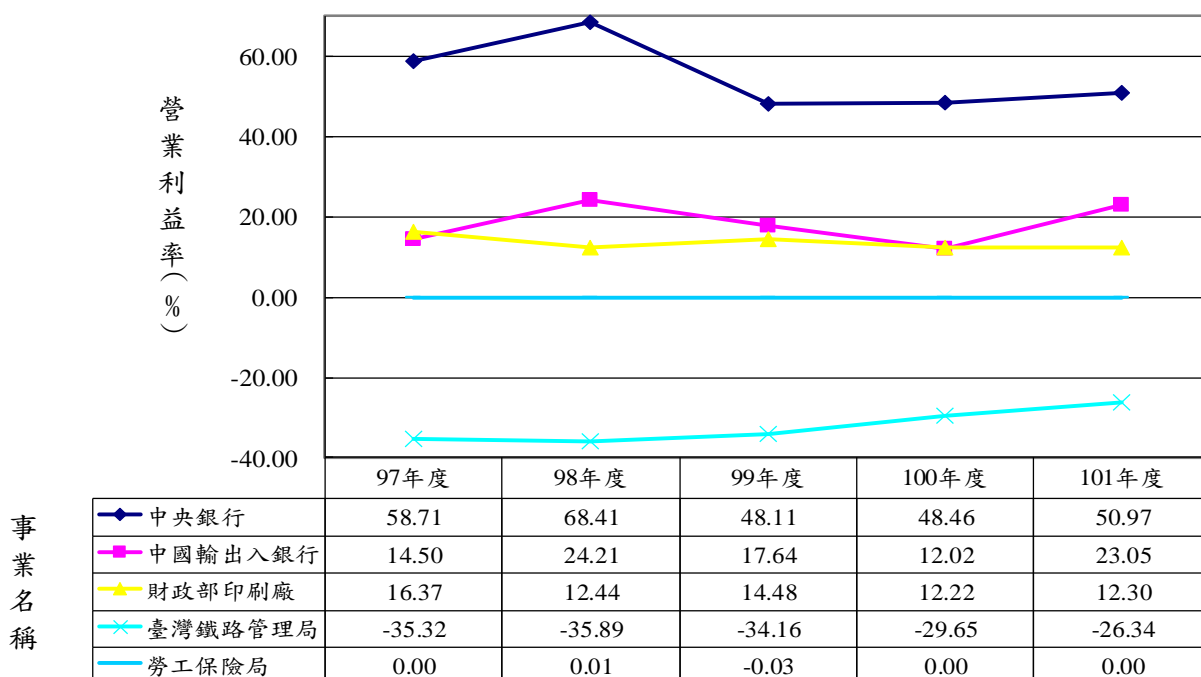


圖 7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7-101 年度營業利益率

(二) 純益率

1、國營事業整體純益率為 4.37%，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可獲稅後純益 4.37 元，較預算比率 3.44%，增加 0.93 個百分點，惟整體純益率由 98 年度之 10.15% 逐年遞減至 101 年度之 4.37%。

2、扣除中央銀行後，純益率降為負 2.26%；扣除勞工保險局後，純益率為 5.04%。

3、以產業別區分，各產業純益率分別為製造業負 1.39%、水電燃氣業負 13.26%、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2.08%、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扣除勞工保險局）28.51%。各類產業之純益率除製造業及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較 100 年度增加（或減少虧損）外，水電燃氣業及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均較 100 年度衰退，其中水電燃氣業純益率由 98 年度之負 2.93%逐年遞減至 101 年度之負 13.26%（詳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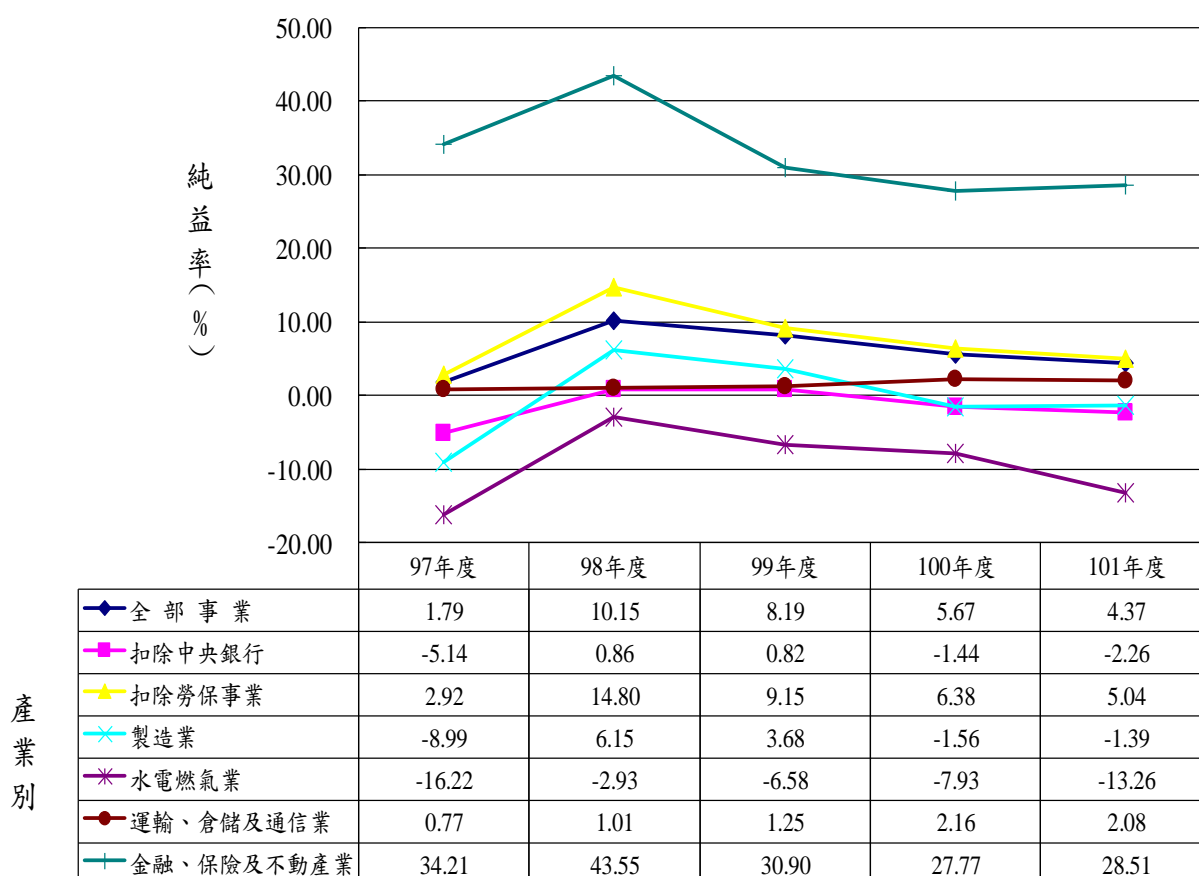


圖 8 國營事業 97-101 年度純益率（整體及產業別）

4、以事業組織性質區分

(1) 公司組織：純益率較 100 年度增加者，計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台灣中油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5 家事業，其中中華郵政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純益率自 99 年度起逐年增加；而純益率較 100 年度減少之事業中，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等 3 家公司自 99 年度起逐年遞減，而台灣電力公司則自 98 年度起逐年遞減(詳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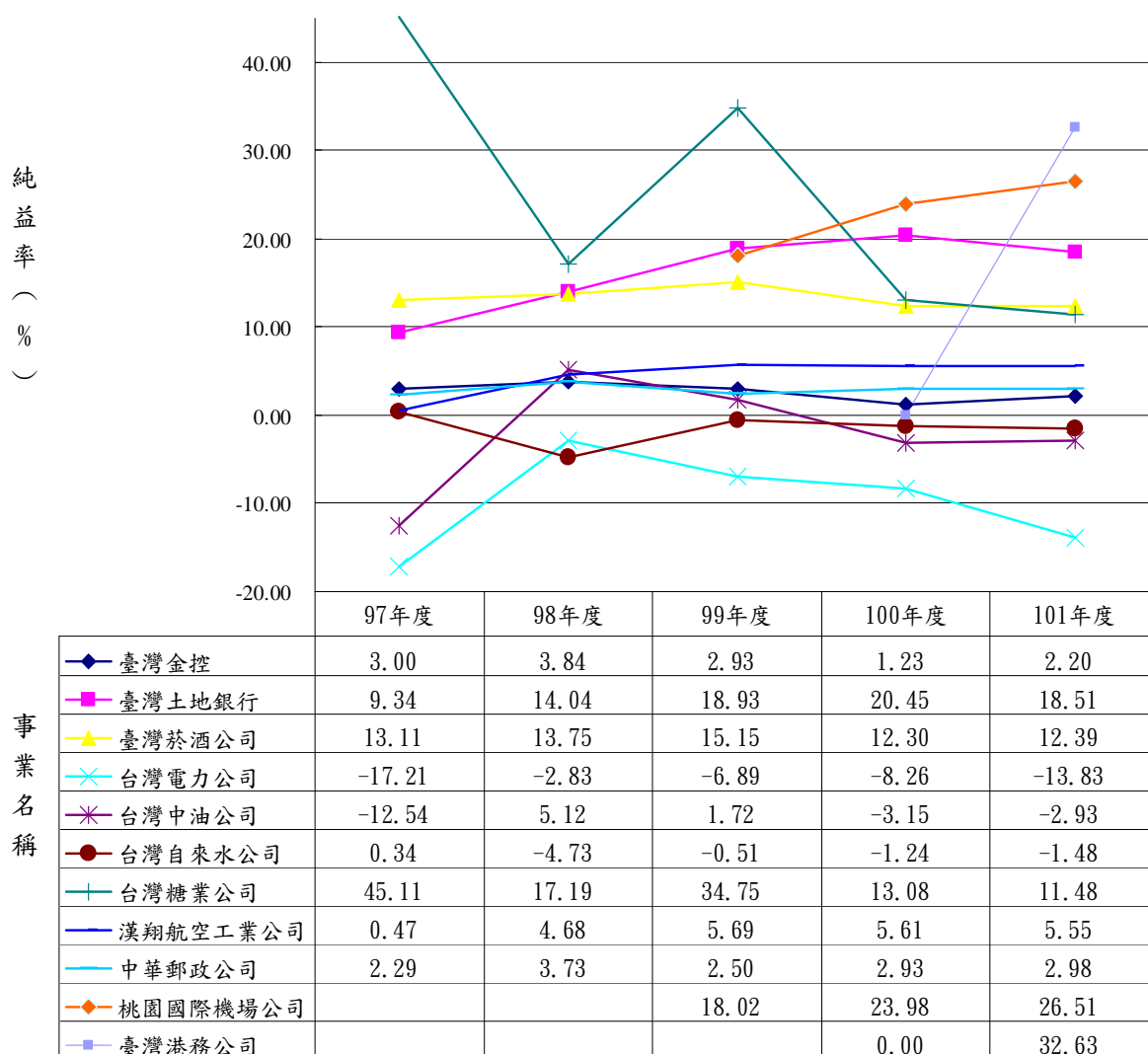


圖 9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7-101 年度純益率

(2) 非公司組織：純益率較 100 年度增加者，計有中央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鐵路管理局 4 家事業，其中臺灣鐵路管理局之純益率自 98 年度起逐年提升，中國輸出入銀行則自 99 年度起逐年增加（詳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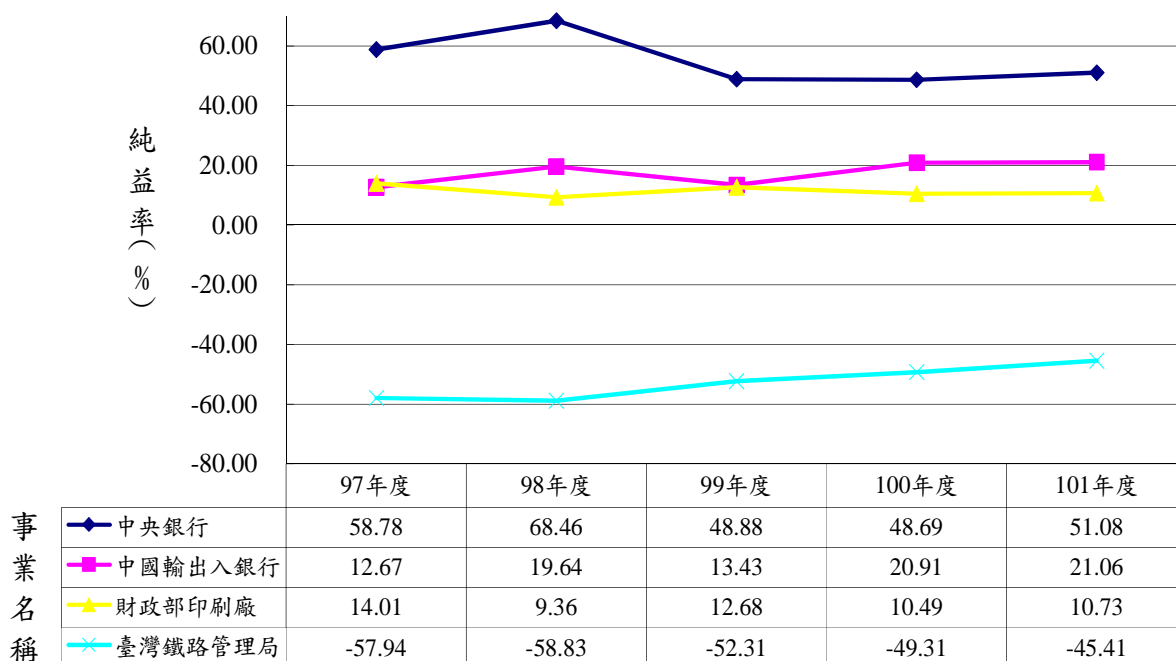


圖 10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7-101 年度純益率

(三) 業主權益報酬率

1、國營事業整體業主權益報酬率為 4.42%，即每百元之投資，可獲稅後純益 4.42 元，較預算比率 3.00%，增加 1.42 個百分點，惟整體業主權益報酬率自 98 年度之 8.11% 逐年遞減至 101 年度之 4.42%。

2、扣除中央銀行後，業主權益報酬率降為負 2.58%；扣除勞工保險局後，業主權益報酬率為 4.42%。

3、以產業別區分，各產業業主權益報酬率分別為製造業負 2.17%、水電燃氣業負 15.12%、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0.76%、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扣除勞工保險局)20.40%，均較 100 年度減少，其中製造業及水電燃氣業業主權益報酬率自 98 年度起逐年遞減（詳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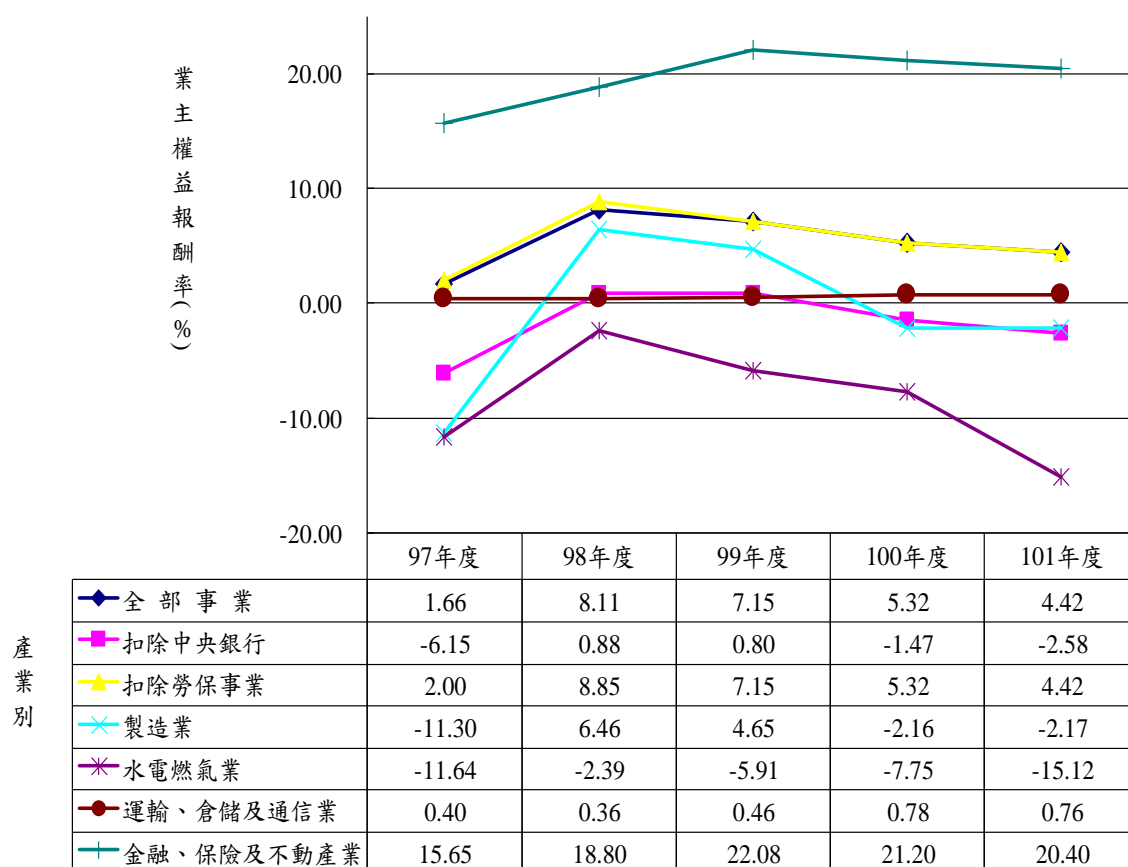


圖 11 國營事業 97-101 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整體及產業別）

4、以事業組織性質區分

(1) 公司組織：業主權益報酬率較 100 年度增加者，計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等 3 家公司，其中中華郵政公司業主報酬率由 99 年度之 7.21% 逐年遞增至 101 年度之 8.31%；較 100 年度減少之事業中，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等 3 家事業業主權益報酬率由 98 年度起逐年衰退，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3 家事業業主權益報酬率亦由 99 年度起逐年衰退（詳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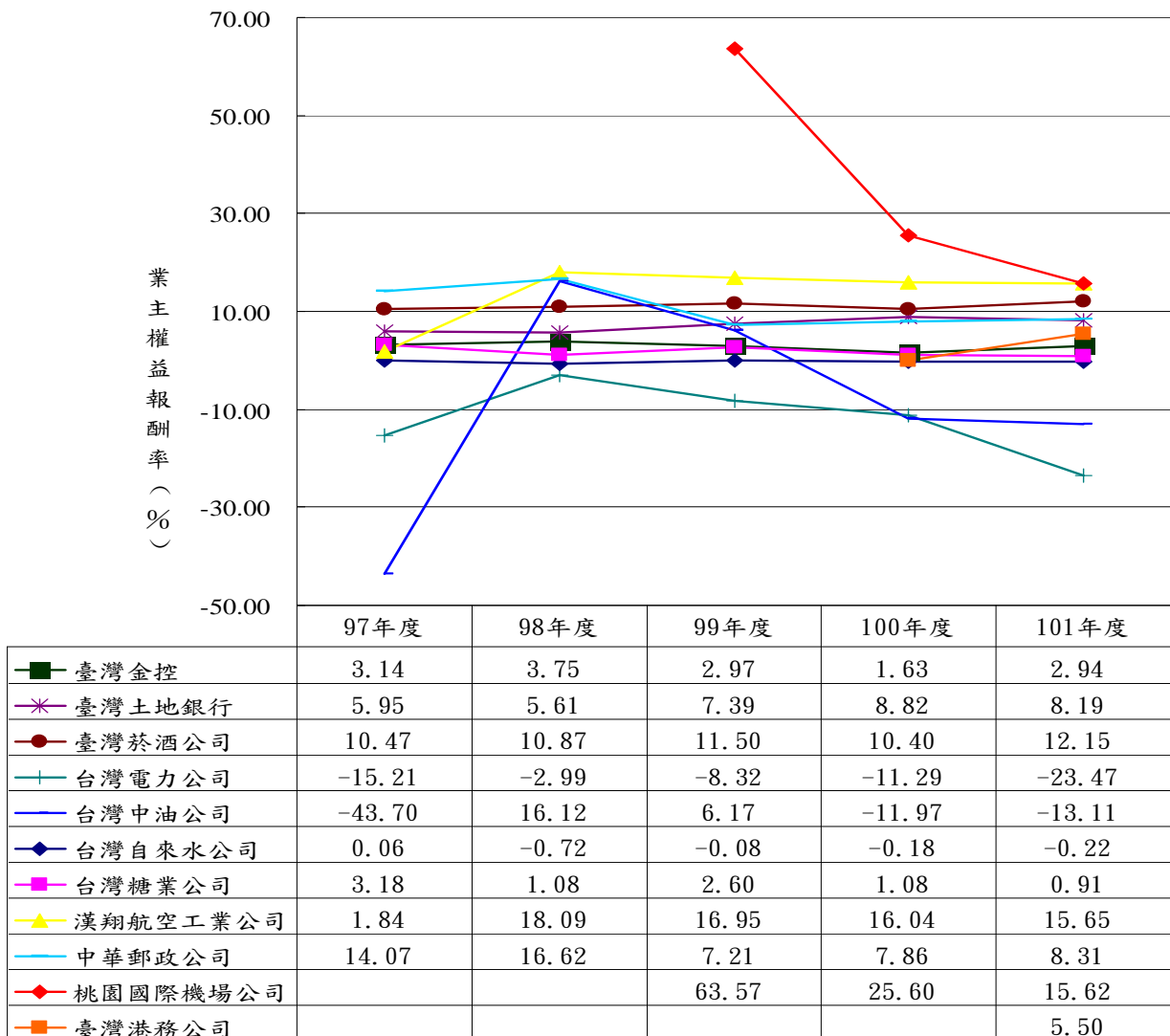


圖 12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7-101 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

(2) 非公司組織：中國輸出入銀行、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等 3 家事業均較 100 年度增加，僅中央銀行業主權益報酬率較 100 年度減少，且由 99 年度之 31.76% 逐年遞減至 101 年度之 28.12% (詳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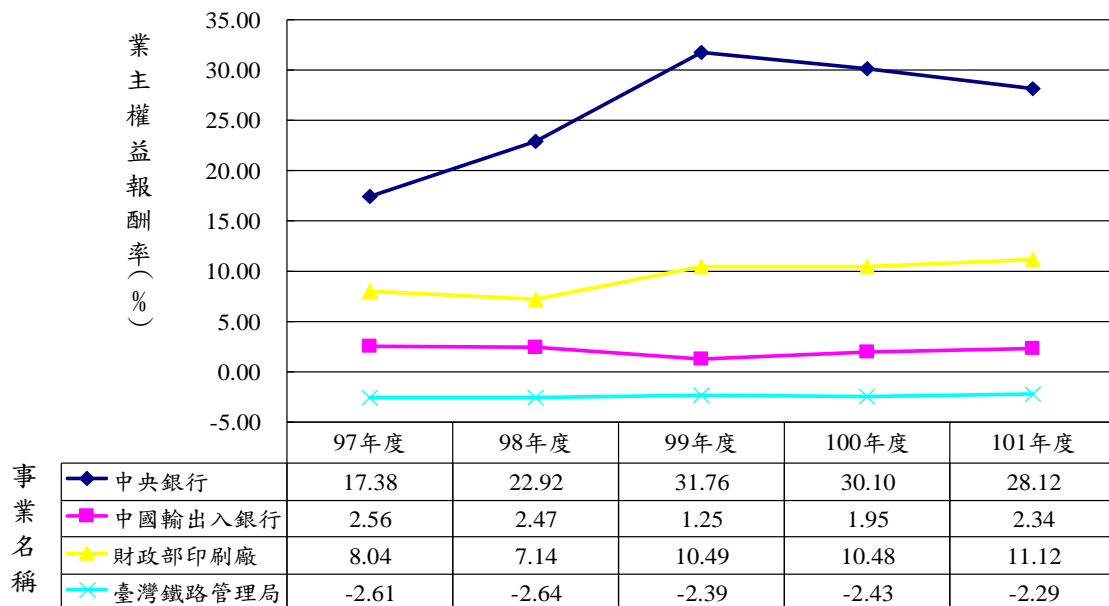


圖 13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7-101 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

四、員額及員工生產力方面

(一) 員工人數

- 1、為提升國營事業競爭力，除非以營利為目的或已進入實質民營化作業者，維持原預算員額審查程序外，本院授權由各主管機關在用人費控管、提高生產力及不減少盈餘、繳庫或不增加虧損等前提下，在各事業機構年度用人費限額內核定其進用之人數。

2、 101 年度國營事業員工人數共計 12 萬 3,418 人，較 100 年度 12 萬 3,640 人，減少 222 人。

(二) 員工生產力

員工生產力由 98 年度之 2,512.59 萬元，逐年增加至 101 年度之 2,874.95 萬元，較 100 年度增加 218.02 萬元。

五、研究發展方面

研究發展支出共列 58 億餘元，主要集中於石油探勘與煉製研究 13 億餘元及電力開發研究 36 億餘元，二者共約占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支出之八成四（詳圖 14）。

六、環境保護方面

環境保護支出共列 92 億餘元，較 100 年度 108 億餘元減少 16 億餘元。其中台灣中油公司投入 69 億餘元辦理工業安全、衛生及公害防治等工作；台灣電力公司投入 13 億餘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保護、景觀規劃及污染防治等工作；其餘國營事業計投入 8 億餘元辦理環境保護有關訓練、研究及污染防治等工作（詳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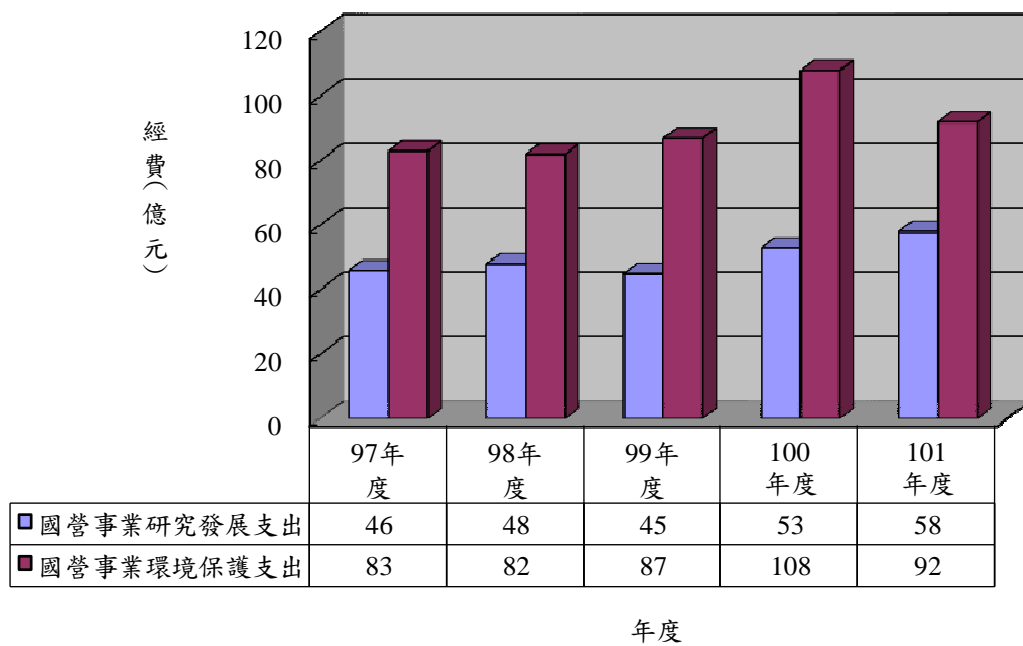


圖 14 國營事業 97-101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

參、各事業工作考評

一、中央銀行暨其所屬事業

(一) 中央銀行

1、優點

- (1) 決算盈餘 2,252 億 7,889 萬元，達成率為 182.90%，獲利績效良好，對增裕國庫貢獻良多。
- (2) 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並發行定期存單及收存銀行業轉存款調節金融，有利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
- (3) 持續實施對金融機構土地融資、及對特定地區與高價住宅購屋貸款採行針對性審慎措施，督促銀行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有助健全房屋市場與銀行健全經營。
- (4) 因應歐美日等國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採取具彈性之管理浮動匯率政策，適時調節匯市供需，維持新臺幣相對穩定。
- (5) 順利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以利國內金融機構開辦人民幣相關金融

商品，並有助於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可為金融業、企業、個人節省換匯成本，以及降低匯兌風險。

- (6) 該行依年度查核計畫，辦理各項業務、財務、財物、電腦作業處理程序、內部控制等一般及專案查核，並對缺失事項研提改進建議，定期追蹤辦理情形；另對中央造幣廠及中央印製廠之決算、出納等業務辦理查核作業，研提改善建議並定期追蹤控管，促使缺失得以改善。

2、缺點

- (1) 盈餘、投資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決算數均較年度預算增加，惟與 100 年度決算比較，分別呈現-0.87%、-0.01%與-1.98%之負成長。
- (2) 101 年度外匯存底投資收益雖較預算數高出約新臺幣 979 億元，惟外幣資產營運量減少，致外幣利息收入較 100 年度減少，外匯存底之投資及管理有待強化。

3、建議事項

- (1) 因應歐美日等國量化寬鬆貨幣政策，造成國際短期資金大量進出亞洲新興體，請持續密切注意動態，以及臺灣主要競爭對手國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

兼顧國內物價穩定及外貿競爭力，並減輕外資大量進出對國內經濟及金融之衝擊。

- (2) 為利發展臺灣人民幣離岸業務，請就人民幣回流機制及兩岸貨幣互換機制等，持續與中國人民銀行協商，以進一步強化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功能。
- (3) 隨貨幣清算機制實施後，將使兩岸貿易、投資、金融更加密切，建議密切觀察人民幣變動趨勢以及相關資金進出對總體經濟之影響。
- (4) 為加強運用外匯存底，宜持續視國際金融市場情況，在確保流動性、安全性原則之下，機動調整投資組合，分散風險，並提高投資收益。

(二) 中央印製廠

1、優點

- (1) 稅前純益 9 億 9,621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22.89%；營業利益 10 億 910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20.80%，獲利績效良好。
- (2) 資產報酬率（投資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1.07% 及 14.58%，較預算比率分別增加 1.86 及 2.36 個百分點，獲利情形良好。
- (3) 印製晶片護照及身分證生產作業，其安全管理及產品品質獲美國國土安全部肯定，有助於我國護照自 101 年 11 月 2 日取得美國免簽證待遇。
- (4) 執行中央銀行鈔券生產量 8.5782 億張，如期、如數、如質圓滿達成委印任務。
- (5) 各項投資計畫均能按預定目標如期完成，達成率 100%，績效良好。
- (6) 進用原住民身份及身心障礙者，較法定應進用人數增加 17 人(1.78%)；另辦理人力更新專案精簡 30 人(3.1%)，

對於經營發展，人力結構，擷節人事成本，具有績效。

- (7) 致力於廠區環境保護工作，連續 12 年未發生違反環保規定而遭罰款事件，績效良好。

2、缺點

- (1) 盈餘、投資報酬率、業主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營業利益率雖達成預算目標，惟均較 100 年度減少。
- (2) 各類鈔券平均單位生產成本 2.95774 元，較法定預算減少，惟較前 3 年度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增加 2.26%。
- (3) 研究發展貢獻金額占營業收入 0.77%，較 100 度決算比率 1.06%，減少 27.36%。
- (4) 該廠 101 年度決算原料存貨持有天數 281 天，較預算 222 天增加 59 天，顯示原料之購儲、控管等仍待加強。
- (5) 發生 3 件職業災害事件，對員工人身安全造成危害。

3、建議事項

- (1) 請持續改善鈔券生產流程，加強品質管制，減少材料耗損率，除確保產品精良，並降低鈔券平均單位生產成本，以提升營運績效。

- (2) 充分運用新購機器設備之優良性能，加強研究發展，將研發成果實際落實於產品中，提升研究發展貢獻度。
- (3) 為避免存貨過高導致資金積壓，請強化存貨相關控管機制，以活化該廠之資金運用及降低存貨持有天數。
- (4) 請加強落實工安管理機制，督促員工確實依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業務，加強員工防災應變能力，並積極發掘工作場所可能對員工人身安全造成危害之危險因子，運用有效途徑予以排除，避免再發生職業災害事件。

(三) 中央造幣廠

1、優點

- (1) 營業收入 18 億 8,101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及 100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 16.22% 及 14.23%，成效良好。
- (2) 營業利益 1 億 8,348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7.18%；稅前純益 1 億 8,236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8.34%，獲利良好。
- (3) 決算原料存貨持有天數 183 天，較 100 年度實際持有天數 189 天，減少 6 天，有效降低原料持有成本。
- (4) 平均壞幣率 0.0758%，較核定壞幣率 0.5% 為低，品質管控良好。
- (5) 硬幣委鑄量 5 億 1,000 萬枚，經全廠各單位通力合作，相互支援，發揮設備與人力之生產效能，如期、如質、如數圓滿達成任務。
- (6) 進用原住民身份及身心障礙者，較法定應進用人數增加 4.17 人（1.53%），另辦理人力更新專案精簡 10 人（3.6%），對於經營發展，擷節人事成本，具有績效。

(7) 連續 9 年未發生職業災害，且全廠無災害工時達 552 萬餘小時，創歷年最高紀錄，值得肯定。

2、缺點

(1) 純益率 9.36% 低於預算目標 (10.27%)，亦較 100 年度之 11.40%，減少 2.04 個百分點。

(2) 各類硬幣平均單位生產成本 2.41348 元，較預算數及前 3 年度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分別增加 1.86% 及 0.48%。

(3) 研發貢獻度占營收之比率為 1.21%，較 100 年度大幅減少達 73.41%。

3、建議事項

(1) 近年來硬幣需求遽增，除採行外購光餅因應外，宜檢討改進硬幣鑄軋生產作業流程，設法降低單位生產成本，積極提升產能，以因應硬幣需求之增加。

(2) 建議積極加強研究發展計畫執行，以利開發新種產品，並將研發成果落實於產品中，以提升研究發展貢獻度。

二、財政部所屬事業

(一)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優點

- (1) 本期純益 73 億 4,568 萬元，較預算目標 69 億 8,093 萬元，增加 3 億 6,475 萬元，約 5.22%，成效良好。
- (2) 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31.85%，較法定比率 100%，約高出 32 個百分點，顯示其風險控管與承擔風險能力良好。
- (3) 落實執行集團各項風險事前防範、事中控制及事後監督之機制，並有效落實內部管控機制及有效執行廉政與法治教育宣導，無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案件，值得肯定。
- (4) 子公司臺灣銀行 101 年度資本適足率 10.92%，較法定數 8% 為高，且核心資本適足率亦在 8% 以上，風險承擔能力尚屬良好。
- (5) 子公司臺灣銀行 101 年度本期純益決算數 73 億 997 萬元，較預算數 68 億 8,203 萬元，增加 4 億 2,794 萬元(6.22%)，其中營業費用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11 億 7,668 萬元，控管情形尚稱嚴謹，值得肯定。
- (6) 子公司臺銀人壽保單繼續率皆維持高水準，在業界名列

前茅，並積極進行清理不良債權，逾放比率持續下降，值得肯定。

(7) 子公司臺銀人壽 101 年度分期繳商品占率較 100 年度上升 2.34 個百分點，成效良好。

(8) 子公司臺銀人壽 101 年度業管費用決算數 5 億 3,302 萬元，較預算數 6 億 7,242 萬元，減少 1 億 3,940 萬元(20.73%)，控管情形尚稱嚴謹，值得肯定。

(9) 子公司臺銀證券 101 年度營業費用決算數 2 億 3,651 萬元，較預算數 3 億 871 萬元，減少 7,220 萬元(23.39%)，控管情形尚稱嚴謹，值得肯定。

2、缺點

(1) 臺灣金控公司已成立 5 年餘，101 年度雖戮力透過金控平台，締造交叉銷售壽險商品，惟其中子公司臺銀人壽壽險產品收入集中少數產品；而子公司臺銀證券新增開戶數、代收下單金額衰退，顯示共同行銷展業之績效仍有待加強。

(2) 臺灣金控 101 年度集團決算資本支出執行數為 6 億餘元，僅占可用預算數 9 億餘元之 68.10%，執行率偏低。

- (3) 子公司臺灣銀行 101 年度存放比率 67.84%，雖較 100 年 66.59% 為高，惟仍較預算數 74% 為低，宜賡續改善存放款結構。
- (4) 子公司臺灣銀行 101 年度底呆帳覆蓋率 155.48%，較 100 年度減少 29.65%，遠低於本國銀行平均數 274.09%；另逾放比率 0.52%，較 100 年底增加 0.08 個百分點，資產品質尚待提升。
- (5) 子公司臺灣銀行 101 年度不良債權處理率 55.89%，相較 99 年度 60.82%、100 年度 58.07%，有逐年下降趨勢，宜積極強化債權之控管及收回。
- (6) 子公司臺灣銀行平均利差 0.91 個百分點較本國銀行低，且有對民營大企業放款利率低於直接放款成本率，未賺取合理利潤，利息收入不敷支應資金成本及提存呆帳損失等情事。
- (7) 子公司臺銀人壽股票投資績效欠佳，且評估不停損之股票虧損持續擴大；另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閒置，影響資金運用效益，應亟待積極研謀改善措施。
- (8) 子公司臺銀人壽運用保險資金收益欠佳，且保費之利差

損持續增加，財務體質趨劣，致資本適足率有未達法定標準之虞。

(9) 子公司臺銀證券經紀營運量未能達成預算數，且成長率低於市場；另營收成長率及純益成長率均呈現負成長，亟待加強檢討改進。

(10) 子公司臺銀證券 101 年度自營部門出售股票(含可轉換公司債)及基金損失分別為 1,243 萬元及 476 萬元，致各該投資標的該年度投資報酬率分別為負 6.48%及負 1.53%，投資績效欠佳，有待改善。

3、建議事項

(1) 宜賡續檢討及強化整合性發展策略，俾確切彰顯金控公司成立之經營綜效；各子公司宜善用客源及通路優勢，有效發揮交叉行銷效益，提升集團獲利能力。

(2) 大陸市場整體大環境風險仍高，宜加強風險控管機制，俾利穩健經營。

(3) 臺灣金控 101 年度決算資本支出執行比率偏低，主要係轉投資之子公司臺灣銀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房屋及建築」、「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及「租賃

權益改良」等執行率分別為 30.62%、72.89%、46.08% 及 51.31%，請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因應，嗣後並請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嚴格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4) 子公司臺灣銀行 101 年度平均利差(不含優惠存款)0.91 個百分點，雖較 100 年度 0.87 個百分點有所改善，惟 101 第 4 季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含優存及國庫借款利率)達 1.36%，相較之下存有相當差距，宜請廣續調整資金成本、放款訂價結構，提升利差。

(5) 子公司臺灣銀行 101 年度手續費收入雖較預算數超出 7.32%，惟較 100 年度成長率卻減退 1.82 個百分點，宜配合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積極開發理財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國人更優質、富豐之理財服務，以改善獲利結構，增裕營收。

(6) 為免放款利率過低，影響銀行獲利及業務之推動，建議子公司臺灣銀行宜審慎考量授信對象提存呆帳損失及資金成本等情形，積極檢討放款利率訂價模式，以提升經營績效。

- (7) 子公司臺銀人壽 101 年度銷售前 3 名保單，約占整體新契約保費收入之 90.62%，至其餘 85 種商品合計銷售額則未及 1 成，保險商品過於集中；另 101 年度雖與 3 家保經公司簽約，惟具體成效仍未顯現，宜調整銷售商品結構，積極推廣行銷多元保險商品，以提升競爭優勢及績效。
- (8) 子公司臺銀人壽基金投資持續虧損，宜密切注意後續市場變化，有效管控投資風險。
- (9) 鑑於臺灣銀行業於 102 年 2 月 6 日轉投資設立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子公司，對於臺銀人壽商品設計及行銷方面恐造成衝擊，宜積極研謀善策因應，俾能有效提升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利永續發展。
- (10) 子公司臺銀證券逐步擴大認購(售)權證發行金額以增加營收，惟仍宜本於穩健經營原則，以確保公司獲利情形。另各項財務比率除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宜注意資金調度安全性、流動性外，並兼顧資金之收益性。
- (11) 子公司臺銀證券宜加強自營部門證券投資之管控，力求整體投資報酬率之提升。

(二) 臺灣土地銀行

1、優點

- (1) 逾放比率 0.27%，呆帳覆蓋率 509.74%，均較本國銀行平均值為佳，資產品質良好，值得肯定。
- (2) 多項重要財務指標均優於本國銀行平均數，稅前盈餘 105 億 3,238 萬元，有助挹注國庫，整體經營績效展現良好。
- (3) 營業費用決算數 123 億 7,891 萬元，較預算數 146 億 3,903 萬元，減少 22 億 6,012 萬元 (15.44%)，主要係因員額未足額進用、用人費減少，以及擲節水電費等支出所致，控管情形尚稱嚴謹，值得肯定。
- (4) 資本適足率為 12.03%，較法定比率 8%，約高出 4 個百分點，顯示其承擔風險能力良好。
- (5) 流動準備率為 17.65%，較中央銀行規定之法定下限比率 7%，約高出 11 個百分點，顯示其償債能力良好。
- (6) 積極配合政府辦理各項政策性貸款，包括不動產政策及振興經濟授信業務等。此外，建築放款、房屋貸款、不動產信託業務、資證券化等多項業務市占率均為業界第一，成效良好。

(7) 員工生產力較 100 年度增加，且用人費率較 100 年度降低，顯示對於提升員工生產力，增加營收，以及擷節用人成本，控管用人費率之努力，值得肯定。

2、缺點

(1) 手續費收入決算數 29 億 6,895 萬元，分別較預算數 32 億 3,865 萬元及 100 年度決算數 31 億 5,399 萬元，減少約 8.33% 及 5.87%，且手續費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自 100 年度之 7.32%，降至 6.43%，顯見金融服務業績仍待提升。

(2) 純益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為 18.51% 及 8.19%，分別較 100 年度 20.45% 及 8.82%，下滑 1.94 及 0.63 個百分點，有待改善。

(3) 資本支出執行數為 5 億餘元，僅占可用預算數 8 億餘元之 67.35%，執行率偏低。

(4) 近年受主管機關住宅政策調整，停辦國宅、公教、勞工等代放款影響，全行手續費收入之成長衰退，顯示在增裕貸款以外項目之手續費收入部分，仍有待加強。

3、建議事項

- (1) 手續費收入成長已連續 3 年呈衰退情形，因過去主要業務以不動產授信為大宗，面對外在環境諸多不利因素，宜再加強金融服務，推廣開發新種業務或商品，以增裕手續費收入。
- (2) 純益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均較 100 年度下滑，請積極檢討改善。
-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租賃權益改良」等分別為 57.47%、71.97%、44.93% 及 55.75%。請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因應，嗣後並請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嚴格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4) 未來在政府實行實價登錄與相關不動產授信管控措施下，宜本於不動產專業信用銀行，研議業務經營之因應對策，並多加關注房地產市場的波動，以加強風險控管。
- (5) 配合行政府開放兩岸人民幣相關業務承作，宜積極規劃人民幣業務相關商品，提升獲利表現。

(6) 國際投資活動日益頻繁，有關公股銀行在海外投資如涉及政府採購法事項，宜謹慎依法執行。另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銀行接觸大宗個人資料，對個資的蒐集處理與利用，宜審慎辦理以免觸法。

(三) 中國輸出入銀行

1、優點

- (1) 積極辦理輸出融資，年度計畫目標達成率 203.61%，並較上年度成長 66.8%，有助於促進出口貿易，成效良好。
- (2) 辦理對新興市場出口貸款核准金額占全行出口貸款核准金額之比例達 65.48%，高於年度計畫目標比例 45%；對新興市場輸出保險承保金額占全行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之比例達 60.26%，高於年度計畫目標比例 40%；對新興市場之徵信案件計 3,863 件，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386.30%；對新興市場之核保案件計 2,486 件，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248.60%，落實政府經貿政策，值得肯定。
- (3) 於俄羅斯、蒙古、土耳其等國家增設 12 家轉融資據點，全年度核准轉融資金額 49,500 萬美元，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225%，轉融資服務成效良好。
- (4) 營收、放款、保證及輸出保險業務營運量皆較 100 年度成長（成長率分別為 20.52%、5.84%、17.34%及 22.06%），營運成效佳，值得肯定。

- (5) 逾放比率平均數為 0.139%，低於本國銀行平均數 0.478%；呆帳覆蓋率 486.60%，高於本國銀行平均數 233.68%，資產品質良好，值得肯定。
- (6) 無新增之不良債權案件，且無重大風險管理制度缺失事件，並持續辦理改善銀行各項風險管理制度，成效良好。
- (7) 資本適足率為 28.84%，較法定比率 8%，約高出 21 個百分點，顯示其承擔風險能力頗佳。
- (8) 員工協助出口貢獻度較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增加，且用人費率較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同期減少，顯見該行對於人力資源運用之努力，值得肯定。

2、缺點

- (1) 辦理輸入融資業務較 100 年度衰退 36.99%，亟待加強辦理。
- (2) 承作國際聯合貸款業務計 6,250 萬美元，高於年度計畫 6,000 萬美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104.17%；惟較 100 年度承作金額 17,866 萬美元衰退 65.02%，應依營運重點，持續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業務。

3、建議事項

- (1) 建議將輸入融資業務納入年度工作目標，檢討輸入融資業務之發展利基及政策需要，據以調整管理策略，提升經營績效。
- (2) 宜本於輸出入專業信用銀行，在穩健經營原則之下，致力協助進出口廠商取得金融支援，拓展對外貿易，維持經濟發展及成長之動能。
- (3) 辦理相關業務曝險地區多於海外，宜持續參與國際聯貸業務，並加強注意國家風險之管控，增強信用風險預警機制。
- (4) 宜積極拓展放款業務，並加強授信風險之控管，以提升營運績效。

(四) 臺灣菸酒公司

1、優點

- (1) 稅前純益為 119 億 1,885 萬元，較 100 年度決算數 94 億 4,685 萬元，增加 24 億 7,200 萬元，增幅 26.17%，值得肯定。
- (2) 利用酒類半製品之核心技術開發低酒精度水果酒、氣泡酒或非酒類飲品，其中以銷售果微醺系列（荔枝、白葡萄、青蘋果）及啤酒水果酒系列（芒果、鳳梨）等低酒精度酒類產品，其營業收入約 11 億元，約占整體營業收入 801 億 1,983 萬元之 1.37%，成功打開國內低酒精度啤酒飲用市場，成效良好。
- (3) 開發消費者喜愛之產品，增裕營收與獲利，另有效控制營業生產成本與費用，強化產能效率及提升產品毛利率等積極作為，值得肯定。
- (4) 員工生產力績效較 100 年度提升，用人費率則較 100 年度下降，殊值肯定。

2、缺點

- (1) 營業外收入之財務收入決算數為 5 億 9,309 萬元，較 100

年度同期 5 億 687 萬元，增加 8,622 萬元，惟與法定預算 11 億 8,409 萬元相較，減少 5 億 9,100 萬元，僅達全年度法定預算之 50.09%，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

- (2) 玉鶴陳年竹葉青禮盒銷貨毛損總計約 24 萬元，宜檢討售價低於成本，造成虧損經營之原因，並妥研訂價策略因應，以符公司利益與維護股東權益。
- (3) 酒類銷貨收入決算數為 351 億 2,376 萬元，較預算數 369 億 6,871 萬元，減少 18 億 4,495 萬元，約 4.99%，其中除米酒銷貨收入增加外，其他如料理酒及啤酒之銷貨收入，均較預算數減少，有待改善。
- (4) 財務收入較預算數大幅減少 5 億 9,100 萬元，約 49.91%，顯見投資績效欠佳，又台北啤酒工場及板橋營業處土地開發案之地租收入，亦因開發進度落後致無法如期收取，宜檢討改善。
- (5) 固定長期適合率為 58.77%，較 100 年度決算比率 64.27% 下降，宜加強改善。

3、建議事項

- (1) 連續 2 年均高估營業外收入之財務收入部分之預算編列數，宜檢討高估原因，並務求核實編列。

- (2) 公司能利用產能閒置工廠之製酒核心技術，生產保健產品或酒品，藉以提升產能利用率與資產報酬率，予以肯定。惟仍有林口酒廠、屏東酒廠、埔里酒廠及南投酒廠等 4 廠之資產報酬率為負數，尤以南投酒廠連續 2 年皆呈負數。建議公司除應考量市場需求導向與消費者喜好外，亦宜注意各廠生產產品之種類勿過於繁雜或重疊，以避免造成自家產品相互競爭之窘境。
- (3) 茅台酒（0.5 公升）產品每公石銷貨成本 2 萬 1,936.84 元，較 100 年度增加 1,428.54 元，增幅為 6.97%；該產品每公石售價 6 萬 4,520.81 元，較 100 年度減少 2,622.35 元，宜檢討單位銷貨成本上升而銷貨收入減少之原因，並妥研訂價策略因應。
- (4) 酒類銷售未達預算目標，亟待檢討改善，以增裕營收。
- (5) 投資績效欠佳，亟待妥慎檢討投資策略，並加強風險控管；又台北啤酒工場及板橋營業處土地開發案，亦亟待積極妥辦。
- (6) 101 年度固定長期適合率較 100 年度決算比率下降，建請研謀改善，俾提升長期資金籌措能力。

(五) 財政部印刷廠

1、優點

- (1) 稅前純益 1 億 3,209 萬元，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132.09%；
法定預算盈餘繳庫數 1 億 5,000 萬元，亦如期繳庫完成，
成效良好。
- (2) 印製及管控統一發票 26 億 4,890 餘萬張，並負責全國各類字軌號碼約 183 億號統一發票之配號，使稅捐稽徵順利進行，值得肯定。
- (3) 營運資金比率為 29.52%，較目標值 20% 高出 9.52 個百分點，顯示短期償債能力尚佳，值得肯定。
- (4) 營業利益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等項指標，均較 100 年度提高。其中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創 5 年來新高，值得嘉許。
- (5) 業管費用決算數 4,293 萬元，較預算數 4,714 萬元，減少 421 萬元 (8.93%)，控管情形尚稱嚴謹，值得肯定。
- (6) 因應業務量顯著增加，而人力無法相對增加之情形下，101 年度陸續將勞力密集技術性較低之業務，以勞務委外方式辦理，同時在現職人員離退後，重新檢討人員配

置，且持續進用相關專業人才參與研發工作，成效良好。

2、缺點

- (1) 營業收入及獲利主要來源，過度集中於統一發票相關業務之現象，迄未見具體改善，亟待檢討改進。
- (2) 新業務營收占總營收之比率僅 3.57%，較 100 年度之 4.17% 降低，宜加強辦理。
- (3) 統一發票印製及發售業務之營業毛利，占整體營業毛利比重仍高達 9 成以上，顯示該廠仍以統一發票印製及發售為主要業務，至他項業務之拓展，仍未獲具體成效，有待改善。

3、建議事項

- (1) 近 5 年新業務營收占總營收之比率，呈逐年遞減之勢，宜檢討改善。
- (2) 近年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政策及電子書 e 化產品風潮，衝擊該廠統一發票及書籍表格什件等業務，宜積極開創轉型突破契機，化危機為轉機，以求永續經營。
- (3) 為因應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請積極拓展較具競爭力業務，以謀永續發展。

(4) 員工生產力較 100 年度減少，另用人費率則較 100 年度增加，雖與統一發票核銷進度落後有關，惟仍宜配合專案精簡擬訂中長期人力更新計畫，適時辦理優惠退離，以改善人力老化現象，調整專業人力之進用，俾達到增加營收及降低用人費用之目標。

三、經濟部所屬事業

(一) 台灣電力公司

1、優點

- (1) 營業收入 5,471 億 6,387 萬元，雖未達成預算目標 5,542 億 3,165 萬元，但營業收入由 96 年 4,087 億 4,190 萬元，逐年增加至 101 年 5,471 億 6,387 萬元。
- (2) 線損率 4.42% 低於目標值 4.70%，亦較 100 年 4.76% 及 99 年之 4.66% 為佳，為歷年最佳成績。
- (3) 員工生產力由 96 年度的 18,903 千元，逐年成長至 101 年度的 24,147 千元，亦較最近 3 年平均值 22,336 千元，增加 8.11%，管控成效良好。
- (4) 101 年經營改善成效方面，「降低成本」及「增加收益」實績高達 90.95 億元，較原訂目標 35.29 億元，超出 55.66 億元，達成率 257%。

2、缺點

- (1) 營業利益虧損 495 億 4,764 萬元，較預算虧損 432 億 1,720 萬元，增加虧損 63 億 3,044 萬元，約 14.65%，亦由 99 年度虧損 73 億 4,122 萬元，逐年增加虧損至 101 年度之 495 億 4,764 萬元，大幅衰退。

- (2) 稅前虧損 619 億 6,239 萬元，較預算虧損 602 億 5,102 萬元，增加虧損 17 億 1,137 萬元，與 99 年虧損 181 億 616 萬元相較，虧損仍持續擴大。
- (3) 資產報酬率由 98 年負 0.09%，逐年遞減至 101 年負 4.66 %；業主權益報酬率由 98 年負 2.99%，逐年遞減至 101 年之負 23.52%，主要獲利指標逐年衰退。
- (4) 短期償債能力比率由 96 年負 13.09%，逐年遞減至 101 年之負 21.16%，加計政策性因素影響數後，比率為負 18.09%，惟仍未能界於目標區間負 15%至負 5%內，顯示其流動資產供償付流動負債之能力漸趨轉弱，亟待檢討改善。
- (5) 償債能力保障（倍）由 98 年度之 0.90 倍，逐成減少至 101 年度之 0.23 倍，償債能力漸趨轉弱，亟待檢討改善。
- (6) 公司 14 項專案計畫中 5 項工程落後，另多項計畫修正投資總額及工期，加以核四工程時程延後等，計畫執行能力有待加強。
- (7) 研究發展年度貢獻度由 96 年之 1.4%，逐年減少至 101 年度之 1.03%，研發能力有待加強。

3、建議事項

- (1) 在電價無法合理反映電業經營成本，以及社會各界持續關注電力價格及營運績效等課題的壓力下，公司應積極推動合理電價調整機制，並在確保現有機組維運無虞之前提下，擷節各項支出、致力開源節流，同時統整公司內企劃、電源開發及系統規劃等電源規劃上游端之專業，配合達 60 年之維運經驗及國內外已具經濟效益之發電技術，務實檢討改善既有發、輸、配等整體供電結構，以利提升生產力與經營效率，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如向國外採購燃煤效率、價格、舊機組更新、智慧型電表及向民營電廠、汽電共生業者購電之費率，均宜再檢討等）。
- (2) 公司受國際燃料價格大幅波動及配合政府政策實行節約用電優待折扣等因素影響，年度營運虧損仍較預算虧損增加，為降低此外在不利衝擊，請研謀調整發電結構，以降低發電成本及減少線路損失，並賡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
- (3) 公司長期以來致力於穩定供電，對國家整體發展確有重大貢獻，惟近年社會環境轉變，民眾要求日增，相關溝通及宣導更顯重要，在社會關注議題（如能源安全與核四續建、電價、回饋金及向民營電廠及汽電共

生業者購電之費率等)方面，尤應提出清楚、有力之論述，並持續加強結合業務、發電、供電、工程等單位，共同改善與各界溝通之成效，以排除大眾疑慮及行政障礙，促進業務發展。

- (4) 應積極改善供電系統，以充分供應穩定之電力，配合用電成長需求，繼續辦理輸變電工程及電源開發計畫，以改善區域供電平衡，提升系統可靠度及增值服務，並加強負載管理及核能安全，提供良質可靠之電力。
- (5) 為利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業順利進行應加強與各可能場址地方民眾之溝通及宣導工作，化解反對意見，爭取地方支持。
- (6) 主要獲利指標(資產報酬率、業主權益報酬率)逐年衰退、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職災發生率等，績效亦不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
- (7) 公司電源開發所需資金，均仰賴對外舉借短期債務支應，致流動負債增幅遠較流動資產增加，短期償債能力漸趨惡化，請研謀債務償還計畫，以提升債務償還能力。

(二) 台灣中油公司

1、優點

- (1) 營業收入由 98 年度 7,350 億 47 萬元，逐年成長至 101 年度 1 兆 1,487 億 2,625 萬元，為近 5 年之新高，較預算增加 1,576 億 7,273 萬元，達成率 115.91%，亦較前 3 年營業收入平均數 8996 億 8965 萬元，增加 27.68%。
- (2) 解繳各項稅捐（含代徵營業稅）1,256 億元，對國家財政收入有相當大之貢獻。
- (3) 員工生產力 7,626 萬元，與前 3 年平均值 6,031 千元比較，增加 26.45%；實際員額 14,977 人，較法定預算員額總數 15,580 人，減少 603 人，員額控管情形良好。

2、缺點

- (1) 營業外收入由 99 年度 99 億 7,279 萬元，逐年遞減至 62 億 4,652 萬元。
- (2) 營業利益虧損 326 億 648 萬元，較預算數 157 億 8,104 萬元，增加虧損 483 億 8,752 萬元，惟較 100 年度之負 391 億 1,515 萬元，減少虧損 65 億 867 萬元。
- (3) 稅前純損 336 億 2,694 萬元，較預算數 129 億 1,532 萬元，增加虧損 465 億 4,226 萬元，惟較 100 年度之負 386 億 9,393 萬元，減少虧損 50 億 6,699 萬元。

- (4) 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為 8.94%，較 100 年度決算比率 33.71%，大幅下降 24.77%，投資績效亟待檢討改善。
- (5) 投資專案計畫執行計 13 項，其中「D9901 油品行銷事業部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 31.31%）」、「M99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硫磺工場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 47.12%）」、「M10002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沙崙 NO.1 海底及陸上原油管線汰舊更新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 25.66%）」、「A10101 四萬噸級環島成品油輪汰換工程（預算執行率 0.0%）」等 4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五成，宜檢討改進。
- (6) 101 年度環保罰單 19 張，雖較 100 年度環保罰單 21 張為低，惟 101 年受罰金額 466.2 萬元，較 100 年 308.2 萬元，增加罰款金額 158 萬元，顯示環保工作仍有改善空間。
- (7) 101 年度發生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丁二烯工場及大林煉油廠第一重油脫硫工場火災，引發當地居民及媒體高度關注，顯示工安工作有待再加強。
- (8) 研究發展貢獻度由 97 年度之 0.615% 逐年減少至 101 年度之 0.301%，亟待加強。

3、建議事項

- (1) 因應社會各界持續關注油價及營運績效等課題，應持續厲行開源節流措施，提升事業經營效率，以及重塑公司形象，展現公司的變革與努力，以回應社會期待。
- (2) 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明顯下滑，主要係轉投資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因市場環境轉變發生大幅虧損所致，請研謀善策因應，以維護公司權益。
- (3) 受國際油價上漲、進口油氣增加等因素影響，年度營運結果為虧損未達預算盈餘。為因應市場激烈競爭及創造經營利潤，建請持續改善煉製結構，提升煉製效率，降低煉製成本，減少非計畫性停爐，提高油品價值與競爭能力。另積極進行再生能源與替代能源之開發研究，並有效控制成本，賡續推動開源節能措施，積極拓展市場、尋求油氣探勘之國際合作夥伴，以提升經營績效。
- (4) 研究發展貢獻度逐年減少，宜加強提高研發人力效能。請加強現有人力之調整及培訓中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類人才，並落實績效考核，以提升員工工作效率
- (5) 持續推行加油站精緻服務，提升顧客滿意度，減少客訴案件發生。

- (6) 因應環境變遷及能源政策走向，宜積極研究、開發、利用再生能源及替代能源，以減少對進口原油之依賴；並持續推動環保工作，善盡企業責任，並增進我國能源安全及環境維護成效。
- (7) 應積極進行擴建天然氣台中及永安廠，提升天然氣穩定供應能力，同時隨時掌握天然氣市場行情，降低液化天然氣進口成本。
- (8) 應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積極開發高值化石化產品，加強轉投資及新事業開發，拓展營運領域，擴大經營規模。
- (9) 除油價及營運績效等議題備受各界矚目外，工安、環保及資產活化等問題亦有諸多待改善空間，且迭遭立法院及監察院關切，宜加推動改革措施，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及公司形象，並回應社會期待。

(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

1、優點

- (1) 營業收入自 98 年度之 246 億 4,985 萬元，逐年成長至 101 年度之 267 億 3,989 萬元，亦較預算 264 億 1,692 萬元，增加 3 億 2,298 萬元，增幅 1.22%，亦為近 5 年之新高。
- (2) 營業利益 7 億 6,114 萬元，較預算 4 億 485 萬元，增加 3 億 5,629 萬元，增幅 88.01%。
- (3) 積極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 建置，總管理處通過 CNS 15506 驗證；另轄屬 15 個區處均全部通過 TOSHMS 驗證。
- (4) 漏水率由 95 年度之 23.45%，逐年降低至 101 年度之 19.55%，執行成效良好
- (5) 員工生產力由 98 年度之 384,044 立方公尺，逐年成長至 101 年度之 415,492 立方公尺；用人費率由 98 年度之 28.82% 逐年減少至 101 年度之 27.24%。

2、缺點

- (1) 稅前純損 4 億 4,188 萬元，雖較預算數 5 億 6,800 萬元，減少虧損 1 億 2,612 萬元，惟虧損金額由 99 年負 8,417 萬元逐年增加至 101 年度之 4 億 4,188 萬元。

- (2) 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比率分別為負 0.16% 及負 0.24%，經營績效仍待提升。
- (3) 研究發展貢獻金額由 99 年度之 5 億 9,119 萬元，逐年減少至 101 年度之 2 億 8,567 萬元，研究發展貢獻度由 2.28% 遞減為 1.16%。
- (4) 自來水單位生產成本逐年遞增，由 96 年度之 4.84 元增加至 101 年度之 5.69 元，成本控制有待加強。
- (5) 發生承攬商職災死亡 1 人，承攬商安全管理之制度面及執行面仍待加強。
- (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其中未達 60% 計有「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101-104 年）」(58.30%)、「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計畫」(36.38%)、「里港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31.65%)、「高雄地區增設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19.28%)、「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0.01%)。

3、建議事項

- (1) 江院長於 102 年 4 月 11 日院會聽取經濟部報告「供水情勢分析及因應作為」時指示：台灣自來水公司已提出「自來水改善漏水率十年計畫」，希望漏水率能從目前的 20% 降到 109 年的 15% 以下，請經濟部在審議該

項計畫時儘量予以協助，如財務狀況許可，希望該計畫的規模能更進一步擴大，讓漏水率比原訂目標降至更低。公司應積極檢討辦理，提出可行計畫並如期如質完成。

- (2) 營運呈現虧損情形，自來水單位生產成本逐年遞增，建議持續厲行開源節流措施，降低生產成本，並賡續強化檢修漏水工作及汰換老舊管線等作業，俾降低漏水損失，及提升用水品質。
-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建議加強資本支出計畫規劃作業，審慎評估投資計畫風險及不確定性，嗣後並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嚴格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4) 確實加強員工及承攬商之安全管理，有效輔導與查核承攬商安全管理工作，以減少職災事故，降低工安事故發生頻率。

(四) 台灣糖業公司

1、優點

- (1) 利息淨收入 6 億 6,837 萬元，較預算利息淨收入 6 億 5,076 萬元，增加 1,761 萬元；自行操作買賣國內外基金，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持有共同基金 8 億 1,000 萬元，未實現損失約 6,794 萬元，與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實現損失約 1 億 4,599 萬元比較，未實現損失減少約 7,805 萬元。
- (2) 配合政府政策，除積極研擬平抑物價政策調降砂糖、沙拉油等產品之建議零售價，穩定毛豬供銷、設立平價專區外，並配合國家經濟、中小企業、高科技產業、農業等不同政策面向以及風災重建等需要提供所需土地，具實質貢獻。
- (3) 用人費率由 98 年之 18.44%，逐年遞減至 101 年度之 14.75%，控管成效良好。

2、缺點

- (1) 營業收入 380 億 9,033 萬元，雖較預算數 346 億 2,719 萬元，增加 34 億 6,314 萬元，增幅 10.00%，惟較 100 年度之 398 億 8,407 萬元，減少 17 億 9,374 萬元，減幅 4.50%。

- (2) 營業利益自 99 年度之 12 億 5,788 萬元，逐年遞減至 101 年之 4 億 1,895 萬元，獲利能力有待加強。
- (3) 稅前純益自 99 年度之 127 億 1,295 萬元，逐年遞減至 101 年之 43 億 6,583 萬元，獲利能力大幅衰退。
- (4) 在市場開發力方面，商品行銷事業部、生物科技事業部及畜殖事業部通路銷貨收入均較 100 年度減少，其中生物科技事業部通路銷貨收入由 98 年之 3 億 7,458 萬元，逐年遞減至 101 年度之 2 億 3,554 萬元，亦較預算 4 億 3,882 萬元，減少 46.32%；另八大事業部僅商品行銷事業部有盈餘，其餘事業均為虧損。
- (5) 活動力項下各指標之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應收帳款週轉率、存貨週轉率及固定資產週轉率）均較 100 年度減少，其中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自 99 年度逐年減少，顯示公司收帳能力漸趨減弱。
- (6)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自 99 年度之 12 億 4,894 萬元逐年遞減至 101 年度之 7 億 7,851 萬元，投資報酬率亦由 99 年度之 12.20%，逐年遞減至 101 年度之 7.66%，其中投資事業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 97 年迄今均為虧損。
- (7) 安定力項下之長、短期償債能力均較 100 年度衰退，償債能力有待加強。

- (8) 精煉糖及黃豆油製造費用單位成本分別較 100 年度增加 4.79%、及 9.64%，顯示部分主要產品之單位成本控制能力有待加強。
- (9) 新產品貢獻率由 98 年度之 0.84% 逐年遞減至 101 年度之 0.42%，研發能力及銷售宣傳有待加強。
- (10) 職災發生率 0.46，與過去職災發生率平均值 0.34（前 5 年度中取數字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為高，顯見職災控制仍需加強。

3、建議事項

- (1) 營業利益、稅前純益自 99 年度起逐年遞減，且部分事業部多年仍未獲利，亦未見有具體改善措施，建議針對歷年皆未能獲利之事業部進行專案檢討，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確實執行，以提高其事業部價值。
- (2) 建議依據各事業部之經營環境、市場規模、核心產品、營運所需之土地、設備資金及人力資源，作充分檢討及評估，並分別設定其經營目標，對具市場競爭力之事業部，即採合適之民營化方式逐步移轉民營。
- (3) 公司擁有土地資產眾多，應隨時檢討清查被占用、租用逾期未收回土地情形，並加強逾期租金及應收貨款之催收工作，以避免呆帳之發生。

- (4) 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0 年度決算比率下降，請妥為檢討應收帳款之授信政策，並積極清理催收，以維護公司權益。
- (5) 加強作業場所之安全措施，避免不安全的環境及行為，以減少職業災害產生。
- (6) 台糖公司部分土地受限於周遭環境市場成熟度不足、產業變遷、經濟景氣等因素，致有土地需求時程遞延情形，為利刺激此類土地活化並吸引投資，宜研議就此類土地於出租初期增加提供租金優惠或彈性租金之作法，以增加出租誘因。
- (7) 宜規劃加強各閒置廠區之利用率，以降低資產閒置率，促進資產有效利用，並針對可增加租金收入之事業單位，積極研擬具體改善作法，以提升營運績效，並請經濟部確實督導公司專案檢討，以積極謀求改善之道。

(五)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1、優點

- (1) 營業收入由 99 年度 179 億 4,218 萬元，逐年成長至 101 年度 226 億 310 萬元，為近 5 年之新高，亦較預算 202 億 4,615 萬元，增加 23 億 5,695 萬元，增幅 11.64%。
- (2) 營業利益由 97 年度 4,461 萬元，逐年成長至 101 年度 14 億 8,455 萬元，為近 5 年之新高，亦較預算 10 億 7,851 萬元，增加 4 億 604 萬元，增幅 37.65%。
- (3) 稅前盈餘由 97 年度之 7,627 萬元，逐年成長至 101 年度之 12 億 5,512 萬元，較預算 9 億 4,621 萬元，增加 3 億 891 萬元，增幅 32.65%。
- (4) 資產報酬率由 97 年度之 0.39%，逐年成長至 101 年度之 6.13%，較最適規模目標值 4.36%，增加 1.77 個百分點，獲利能力逐漸提升。
- (5) 總資產週轉率、應收帳款週轉率、存貨週轉率及固定資產週轉率等指標，均較 100 年度增加，顯示公司存貨之管理績效、運用固定資產創造營業收入之能力與總資產及負債之管理配置能力等漸趨轉強。
- (6) 流動比率、自有資本比率分別為 225.49%、43.43%，較 100 年度 173.01% 及 35.30% 增加，顯示長期償債能

力持續提升。

- (7) 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 30.25%，較 100 年度之 9.41%，增加 20.84 個百分點，投資效益良好。
- (8) 員工生產力 709 萬元，較 100 年度 626 萬元，成長 13.26%，亦為近 5 年之新高。

2、缺點

- (1) 新業務營收30億236萬元，較100年度43億4,571萬元，減少30.91%，宜加強拓展新業務之經營能力。
- (2) 權益報酬率15.65%，雖較最適規模目標值11.79%，增加3.86個百分點，惟權益報酬率自98年之18.09%逐年遞減至101年之15.65%，宜檢討改進。
- (3) 新產品貢獻率14.16%，較100年度23.55%，減少9.39個百分點，宜加強研發能力。
- (4) 資本支出執行數4億5,582萬元，占可用預算數5億3,898萬元之84.57%，仍待提升。

3、建議事項

- (1) 鑒於近年航太產業已朝向飛機省油環保為目的，並逐漸朝向複合材料發展，且該公司台灣先進複材中心已於 99 年開始營運，應掌握國內外航空複材產業現況，積極拓展業務，以達成先進複材中心之投資效益。

- (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中，「台灣先進複材中心計畫」執行比率僅達 70.39%，據說明係因廠商向工程會提送履約爭議調解所致，請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因應。
- (3) 未來面臨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及歐債後續影響，應持續掌握國內外市場變化資訊，並加強業務拓展及成本控制能力。
- (4) 環保受罰件數、金額較過去增加，請加強環境維護，針對公司廠區地下水污染情形，確實依照主管機關核可之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辦理整治工作。
- (5) 鑒於航太技術核心人員養成不易，且公司近年新業務拓展及研發成果尚待加強，凸顯公司專業技術人力傳承之重要性，建議訂定專業技術養成暨傳承計畫，以培養新進優秀人力，並避免專業技術流失，俾利公司永續經營。

四、交通部所屬事業

(一) 中華郵政公司

1、優點

- (1) 決算盈餘 93 億 3,420 萬元，較法定預算盈餘 88 億 657 萬元，成長 5.99%，營運績效有效提升；收益力為 8.31%，分別較預算及 99 年度增加 0.30%、0.45%，獲利能力良好；員工生產力 1,225 萬元/人，與前 3 年之平均相較成長率達 8.23%。
- (2) 增加星期六、日及延長平常日營業時間郵局及新增代辦所、基金銷售局、國際匯兌局、外幣經辦局，提供便民用郵服務。
- (3) 國內快捷郵件業務營運量、集郵收入價值及媒體轉帳服務，與前 3 年之平均相較成長，且郵政網路自動櫃員機業務交易量與目標數（12,000 千次）相較達成率為 129.89%，績效良好。
- (4) 開辦「兩岸郵政速遞（快捷）」業務，提供兩岸便捷郵政服務；開辦「ATM 查詢勞保局資料服務」，方便持有郵政金融卡的勞工儲戶查詢勞保及勞退專戶資料。

2、缺點

(1)活動力(營業收入/平均總資產)為 5.45%，較預算 5.81% 低，尚待加強資產使用效率。

(2)生產力(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費用+固定資產))為 80.76%，較預算 83.07% 低，宜加強提升業務經營績效，增裕營業收入。

3、建議事項

(1)活動力 5.45% 表現低於預算 5.81%，應積極開拓資金運用管道，強化資產配置管理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益。

(2)在經營效率方面，可善加利用三合一業務特性，朝物流、金流及資訊流業務整合以擴大業務發展，提供更便捷之用郵服務，並賡續開發新種業務，改善作業流程，提供客製化服務。

(二) 臺灣鐵路管理局

1、優點

- (1) 101 年搭乘旅客數呈成長趨勢，西部幹線日平均載客人數較 100 年增加 3 萬 1,237 人，其中短程旅客日平均增加 2 萬 7,770 人，另東部幹線日平均載客人數亦增加 7,322 人。
- (2) 推動辦理電子票證運輸多卡通業務，並逐步擴大空間使用區間，總計電子票證每日使用人數為 18 萬 5,000 人次，較 100 年日平均 15 萬 4,157 人次成長 20.01%，使短勤通勤旅次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 (3) 員工生產力較 100 年度增加 3.61%；勞動生產力亦較前 3 年度平均增加 7.19%，顯示相關執行措施，降低用人費及提高員工生產力。
- (4) 開辦統一、全家、萊爾富、OK 等 4 大超商之訂票服務，提供旅客就近購票之便利，吸引旅客利用鐵路運輸，減少車站售票窗口等候人潮與時間，提升正面形象之無形效益，滿意度高達 94.2%。

2、缺點

- (1) 決算流動資產占流動負債比率為 6.48%，較前 3 年度平均實績 6.78% 為低，顯示償債能力仍待加強改善。
- (2) 稅前營業利益負 56 億 8,926 萬元，較預算營業利益負 55 億 8,268 萬元，增虧 1 億 658 萬元，較 98 年至 100 年度營業利益實績平均數負 66 億 1,377 萬元，減虧 9 億 2,451 萬元。
- (3) 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 68.63%，其中一般建築設備計畫執行率僅 41.63%，應檢討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改善。

3、建議事項

- (1) 該局 100 年度審定決算及 101 年度決算虧損數分別為 102 億 3,243 億元及 98 億 882 萬元，雖略有改善，惟仍處於大幅虧損狀態，面對外在運輸工具競爭環境下，請加強開源節流，提升運輸安全，強化內部管理，將可控制之成本降至最低，以提升經營績效。
- (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其中「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為 36.11%，「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

址開發計畫」均為零，「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41.63%，執行比率偏低，請針對問題癥結，妥謀策略因應，嗣後並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嚴格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3) 有關中部、南部區間尚未全面建置「電子票證乘車計畫」，應加速辦理，以便利通勤旅客使用臺鐵運輸服務。
- (4) 列車準點率實際值94.8%，雖達目標值94%，惟誤點仍常為民眾詬病，仍應持續積極改善，提高列車準點率。
- (5) 亟需嚴格控管車輛採購品質與時程，俾如期如質交車投入營運。

(三)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優點

- (1) 有關「設置 51 臺自動體外心臟除震器 (AED)」與「建置旅客登機證查驗系統」有助於提升桃園國際機場的服務品質。又桃園機場客運量達 2,783 萬人次，較上年度成長 11.58%，顯見客運量呈現穩定成長的狀況。
- (2) 空側安全事件發生率本年度為 0.017%，低於前 3 年度平均值 0.065%，空側安全事件發生率已獲改善。
- (3) 航廈安全與衛生事件發生次數為 53 次，較前 3 年度平均實積 71 次減少 18 次，已有改進。

2、缺點

- (1) 決算流動現金負債保障比率為 126.88%，較 100 年度決算比率 212.00% 為低，顯示該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仍待加強改善。
- (2) 客貨業務推展力中航空公司家數成長數少，宜究其原因，增加誘因吸引航空公司來臺設點，增加國際競爭力。

- (3) 顧客滿意度 75.97 分，較前 3 年度平均值 76.24 分低，因桃園國際機場係屬國際機場位階，為國際商務級觀光旅客來臺首要進出空運門戶，應深入瞭解原因，並予以改善。
- (4) 本年度第 4 季獲國際機場協會 (ACI) 評比為「機場服務品質評比 (ASQ)」全球第 10 名，惟年度排名為 25 名，顯示桃園機場服務已逐漸改善並獲國際肯定，惟仍須持續努力維持服務品質，達成年度排名目標。

3、建議事項

- (1) 決算流動現金負債保障比率較 100 年度決算比率下降，請檢討經營策略等，以有效提升資產運用效率及經營績效。
- (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其中「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為 14.49%，「國家重要交通門戶—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為 39.16%，「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 36.40%，執行比率偏低，請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因應，並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

覈實編列預算，嚴格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3) 有關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即將進入實質作業期間，跑道容量勢必有所影響，鑑於目前航空公司飛航航點及航班數都有所增加，請預為審慎規劃，加強飛航安全查核作業，消除影響飛安因素。
- (4) 因應桃園航空城的建設，使桃園國際機場成為亞太地區空運樞紐之一，請持續規劃第三航廈之興建作業，預為因應。
- (5) 請以旅客角度，加強檢視各項設施與服務，提升航廈安全、持續改善服務品質與整合機場各項作業系統，俾提升服務滿意度及國際機場評比等第。

(四) 臺灣港務公司

1、優點

- (1) 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 1,388 萬 TEU，較前 3 年平均增加 9.97%；又 5 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年貨物量 1,016 萬噸、進出口貿易值 3,900 億元，分別較 100 年度成長 150.52%、121.57%，值得肯定。
- (2) 客運量與前 3 年平均客運量比較成長 9.8%，本期純益亦較年度預算目標成長 16.95%，呈穩定成長趨勢。
- (3) 流動比率 382.28%，負債占資產比率 28.33%，顯示其短期償債能力及長期償債能力良好，財務結構穩健。

2、缺點

- (1) 進港船舶噸數與 100 年相較，減少 3.13%，港務公司應分析其原因，採取有效對策。
- (2) 營業利益較預算數減少 7.84%，港務公司應就影響營業利益之關鍵項目切實檢討。
- (3) 在船席週轉率方面與前 3 年平均值比較，減少 1.63%，亟待檢討原因，擬定因應策略。

(4) 顧客滿意度 70.09 分，較 100 年度之 68.58 分，及 98 年度至 100 年 3 年平均 70.08 分成長幅度偏低。

(5) 職災發生率 0.502，相較 97 年至 100 年度職災發生率分別為 0.302、0.296、0.165、0.174，均屬偏高。

3、建議事項

(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其中「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為 19.90%，「臺北港東 17 號公務碼頭浚渫造地及新建工程計畫」為 0.90%，「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為 0.57%，「臺北港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及第二期圍堤工程計畫」為零，「4000 匹馬力港勤拖船 2 艘購建計畫」為 0.58%，「高雄港中島商港區倉庫改建工程計畫」為 1.20%，「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 46.98%，執行比率均屬偏低，請針對問題癥結，妥謀策略因應，嗣後並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嚴格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2) 建議加強以自由貿易港區擔任國內外價值鏈介面之角色，透過「前店後廠」及「委託加工」模式，延伸腹地

及連結產業，以提高進出口貿易值，進而增加進出口貨櫃量。

- (3) 由於港口貨櫃裝卸量之成長率取決於進出口櫃與轉口櫃之數量，其中轉口櫃與各港口所採策略與措施成效直接相關，也是各港口積極爭取之項目，面對東亞各主要港口的競爭壓力，應加強即時掌握相鄰之外國港埠經營與發展動態之能力，以快速調整營運策略，強化競爭力。
- (4) 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各國際商港已由港務公司統一經營管理，以港群概念，對內協調分工，對外統合競爭，已見初步成效，建議依各港定位，以家族品牌、產品事業部門的經營理念，提升各港績效，確保港務公司達成營運目標。
- (5) 隨著海運市場不佳，為有效提升船席週轉率，建議可參酌鄰近港口之港埠費率，擬訂具競爭之價格策略，並加強港口之轉運、儲運、增值加工等功能，持續拓展業務與加強招商，以實際提升港口之運量。
- (6) 針對近年發生職災個案實施調查及事故原因分析，加強列管缺失矯正改善及追蹤管理，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機制，俾降低職災發生率，確保員工安全。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事業勞工保險局

(一) 優點

- 1、勞保現金給付行政救濟案件撤銷率 5.76%，較 100 年行政救濟案件撤銷率 6.42% 降低，顯示給付作業之核定嚴謹周延。
- 2、配合失能年金給付專業評估之實行，如期完成訂定相關評估作業要點及行政委託事宜。
- 3、辦理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於極短時間內完成相關籌備及核貸程序，並順利於農曆年前撥貸率達 9 成以上。
- 4、為便利雇主繳納勞工退休金，自 101 年 5 月起陸續提供網路銀行及網路 ATM 繳納服務；並為方便勞工查詢勞退資料，自 101 年 11 月起委託中華郵政公司提供郵政金融卡查詢服務，簡政便民，值得肯定。
- 5、國民年金各項給付核發入帳正確率及當月請領國保年金給付於次月底完成核發比率，自 98 年起至 101 年達成率均優於目標值，且逐年提高，值得肯定。
- 6、開放以自然人憑證申請國保老年年金給付，簡化申請手

續，縮短工作時程，另提供多元化國民年金繳款管道，提高繳款費意願，且具簡政便民功效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值得續為推行。

- 7、主動發函通知符合國、勞保資格之民眾得擇領給付金額較高之生育給付，並主動協助民眾申請社會保險（國、勞、農保）生育給付，以維護其權益。
- 8、配合農保條例修訂及「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認定標準」頒訂，預先比對當年度勞農重複逾 89 日者，並函告投保農會轉知被保險人，維護其權益之措施。
- 9、101 年全面啟動「到府服務」措施，主動到府協處保險事宜，對於有迫切需要之民眾能提供即時、主動之協助，使其快速獲得相關給付。
- 10、提供多元化繳費管道，如委託便利商店代收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101 年度「勞、就保保險費實收率」與「勞工退休金實收率」，均高於目標值。
- 11、為提高催收績效，加強電話催收，及對重大欠費案予以列管等，101 年度「勞、就保保險費欠費回收率」與「勞工退休金欠費回收率」，均高於目標值。

(二) 缺點

- 1、給付作業時效除「就業保險現金給付核付平均天數」及「當月請領國保年金給付於次月底完成核發比率」外，其餘事項作業時間均較 100 年度增加；其中農保給付核發平均天數由 99 年度 6.50 天逐年增加至 101 年度之 6.62 天、另勞保現金給付作業核付天數未達目標值，因保險給付效率攸關被保險人及其遺屬之保險權益，給付作業天數有待加強。
- 2、囿於給付案件繁重，業務人力或有不足，惟部分職災給付審查案件，為進行職災認定而向勞資雙方調查相關事證時，少數有缺漏未查，致行政救濟審查有重要事證欠缺之情形，宜予檢討。
- 3、整體服務品質滿意度雖較 100 年增加，惟各項改進建議中，涉及網站服務及宣導勞動保障卡等顧客滿意部分，仍有待改善。
- 4、勞保基金及國保基金之「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收益率」報酬率分別為 4.09% 及 2.00%，均低於當年度目標報酬率 7%；另勞保基金「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收益率」為 11.92

%，低於當年台灣大盤 ETF 股票型共同基金平均報酬率 12.92%，均有待檢討改進。

(三) 建議事項

- 1、給付作業時效較 100 年度增加，建議檢討相關作業流程，涉及跨處室案件或業務時，宜建立溝通平台，就執行面整合相關意見。
- 2、執行相關業務時，涉及部分法令疑義案件宜多與主管機關溝通，必要時報主管機關解釋，對於人民權益保障及行政適法性予以妥善考量。
- 3、勞工保險局網頁及 E 化服務系統宜以更親民方式呈現，提供友善介面、減少使用障礙，以提升服務效果；另「電話服務」及「業務宣導」歷年之負面評價均較他項為高，宜加強改善。
- 4、勞保基金委由專業團隊操作投資國內權益證券實際報酬率未達當年度目標報酬率，亦較自行操作所得報酬率為低，因應勞保財務問題，除檢討相關委外機制外，亦請積極強化基金投資運用能力。
- 5、為推動勞保年金制度改革，宜妥擬說帖，加強辦理宣導

工作，尤其勞保年金改革議題關係不同世代之勞工權益，為利瞭解年輕族群看法，宜賡續強化網路平臺與年輕勞工溝通對話，俾利政府重大政策順利執行。

6、針對民眾對勞保財務疑慮及年金制度改革方案未定等影響，應於事發前預擬因應策略，並預先透過行政體系通報啟動危機處理。

7、勞、就保法規修法放寬給付請求權時效及延遲給付加計利息相關規定後，業務執行面宜配合因應建立給付查核及稽核機制，加強給付時效，避免衍生相關賠償責任。

8、截至 101 年底，勞動保障卡發卡數雖較 100 年度增加，惟持卡率不到 20%，建議廣為宣導勞工使用勞動保障卡或郵政金融卡查詢勞退個人專戶資訊，以保障勞退權益。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事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一) 優點

- 1、因應「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於 101 年起實施，為確認要保機構申報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風險指標資料、檔案及核算差別費率之正確性，新增風險指標資料查核並訂定查核要點，年度內辦理 35 家要保機構風險指標資料之實地查核，有效導正要保機構申報缺失，確保風險指標資料之正確性，避免影響保費計收。
- 2、積極處理高雄企銀等 5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負債等未結事項，經金管會同意於 101 年 7 月 10 日起終止接管，並指派該公司擔任該等機構清理人續辦清理事宜，該公司配合政策完成該等機構之接管任務，值得肯定。
- 3、因應存款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分別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及 10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發）布，請要保機構配合辦理相關事項及加強對存款大眾宣導外，並配合研修「存款保險契約」以及該公司「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辦理賠付作業程序」，

有利相關規定落實執行。

4、擔任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之執行理事會理事等重要職務，積極參與各項會務並主持研究計畫，本年度並與泰國存款保險機構、瑞士銀行及證券商存款保障機構正式簽署 MOU，持續加強國際合作與交流，使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與國際接軌。

5、向銀行融資加權平均利率 0.961%，低於央行公告對該公司之融資加權平均利率 1.610%，有效減少利息負擔。

6、社會大眾對存款保險認知度約 65.1%，較 100 年度之 61.9% 有所提升。

（二）缺點

該公司自 100 年起調高存款保險費率，致 101 年度保費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6%，對提高該公司理賠能力及累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財源具有一定助益，惟截至 101 年底，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仍未達法定目標比率 2%，仍有待研擬具體提升措施。

（三）建議事項

1、請繼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以強化公司理賠能力、

安定存款人信心。

- 2、請繼續辦理已退場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未結事項，積極規劃終止接管及執行清理（算）與法人格消滅事宜。
- 3、因應「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於 101 年起實施，宜持續辦理要保機構申報風險指標資料正確性之實地查核，並就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進行研修，以利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及財務狀況能有效反映於風險差別費率。
- 4、研究發展費用執行率僅 68.32%，建議嗣後依業務需求覈實編列，並強化研究成效，以精進業務，增進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之有效運作。
- 5、公司整體之資金運用效益主要為利息收入，宜研擬具體財務管理措施，以提升資金管理與調度能力。
- 6、配合政府合理鬆綁現行員額管理與擴大就業政策，積極辦理人力更新方案，雖未達最低實施人數，惟仍宜適時再推動辦理，以利機關人力更新。
- 7、應適時檢討公司專案契約人員管理之人力配置，所需業務人力之運用，並宜朝以行政院年度所核定之「正式職員」或「正式工員」為主。